



阜阳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国家、省和市惠企政策汇编

2025版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4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关于“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覆盖”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围绕“6849”产业布局，扎实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深入实施“13581”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全力开展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争平台“四争”行动，以务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工信局按照《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活动。活动以“政策宣贯、助企惠企、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一对一”解读、线上互动等多元化服务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政策咨询服务体系，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为推动全市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

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将国家、省级和市级惠企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并详细介绍政策条款的名称、内容、申报条件和政策来源文件名称，最终形成阜阳市惠企政策汇编。企业可通过政策汇编更加清晰了解各部门、各类型惠企政策信息，科学

规划申报工作，享受政策红利，助力自身发展。

政策汇编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对照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持续更新、优化和完善政策汇编内容，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市委人才局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在政策汇编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目 录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一) 支持科技研发攻关.....	1
1.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	1
2.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领域骨干企业创新研发项目	1
3.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重大创新成果突破	2
4. 支持软件企业培育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	3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4
6.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5
7.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6
8. 支持未来产业突破关键技术	8
9.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	9
(二) 支持成果转化应用.....	10
1.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10
2.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10
3.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11
4.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12
5.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13
6.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14
7. 支持工业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在皖转移转化	14
8. 支持工业软件先试先用	15
9. 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	16
10. 支持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17
11. 支持未来产业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	17
12. 支持顶尖孵化器	18
13.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0

14. 支持科技成果登记	22
15.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	22
16.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	23
17. 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24
(三)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26
1. 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在皖设立研发总部奖励	26
2. 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企业新建研发实验线奖励	26
3. 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27
4. 支持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	28
5.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	29
6. 支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29
7. 支持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30
8. 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31
9. 支持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32
10. 支持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33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34
(一) 支持新建项目	34
1. 支持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34
2.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新建项目	34
3. 支持投资建设薄膜太阳能发电项目	35
4. 支持软件重大攻关项目	36
5.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36
6.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项目	37
7. 支持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38
8. 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	39
9. 支持产业基础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40

10. 支持低空制造业项目	41
11. 支持物流枢纽重大项目	41
12. 支持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42
(二) 支持技术改造	43
1. 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43
2. 支持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项目	43
3. 支持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44
4.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46
5.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46
6. 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47
三、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49
(一)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49
1. 主板上市奖补.....	49
2. 省专精特新专板奖补	49
3.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	50
4. 省级上市后备重点资源库入库企业股份制改造奖补	50
(二) 支持企业贷款融资.....	51
1. “皖质贷”金融支持	51
2.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	53
3.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54
四、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56
(一) 支持企业获得资质荣誉.....	56
1. 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6
2.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6
3. 支持国家智能工厂和优秀场景称号	57
4. 支持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57

5. 支持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7
6. 支持国家“数字领航”企业	58
7. 支持国家级双跨型或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58
8. 支持国家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企业、“三品”数字化服务平台 和应用场景.....	59
9. 支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	60
10. 支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60
11.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国家级示范	60
12. 支持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	61
13.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省级优秀创新应用	61
14.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实 践认证.....	62
15. 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63
16. 支持“创客中国”大赛获奖项目	64
17. 支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获奖项目	64
18. 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65
19. 支持“创响中国”大赛获奖项目	66
20. 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68
21. 支持创业安徽大赛获奖企业落户	68
22. 对于首次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企业阜阳市级奖补.....	69
（二）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70
1. 金融支持.....	70
2. 贷款贴息支持.....	71
3. 税务支持.....	71
4. 土地要素支持.....	72
5. 企业职工安置支持	73
（三）支持企业外贸增长.....	75

1.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出口企业开展碳足迹核查认证	75
2. 支持国际产品认证	75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	76
4. 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费支持	76
5. 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77
6. 支持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	77

五、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79

(一) 支持人才引进79

1. 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奖补	79
2. 市场化引才示范单位奖补	79
3. 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奖补	80
4. 安徽省“科技副总”	80
5. 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81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2
7.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82

(二) 支持人才培育84

1.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4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4
3. 新录用的六类人员培训补贴	85
4. 世界级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86
5.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87
6. 承接国家级评价题库开发补助	87
7. 承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补助	88
8. 电子创业券补贴	88
9.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补贴	89
10.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向	

技术工人倾斜.....	90
11. 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补助	91
1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91
13. 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助	92
14.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资助	93
15. 高铁交通补助资助	94
16. 制造业企业高薪经营管理人才资助	95
17. 制造业企业高薪人才补助	95
18. 制造业企业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96
19. 人才飞地引才资助	96
20. 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97
21. 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98
22. 市级产业创新团队	98
23. 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政府奖学金	99

六、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101

（一）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101

1. 支持高价值专利	101
2. 支持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	101
3. 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奖补	102
4. 支持专利导航项目	102
5.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补助	103
6.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补助	103
7. 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 务中心补助.....	104

（二）支持知识产权运用..... 105

1.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补助	105
------------------------	-----

2.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类补助	105
3. 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园区补助	106
（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107
1. 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107
2. 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107
3.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108
4. 省级涉外专利维权补助	108
5. 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109
6. 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补助	109
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补助	110
8.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补助	110
9.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补助	111
（四）支持知识产权管理.....	112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112
2.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补助	112
七、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113
（一）工信领域	113
1. 制造业单项冠军	113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5
3. 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117
4.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17
5.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20
6. 国家绿色工厂	122
7.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123
8. 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124
9. 高新技术企业	125

10. 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	126
11. 中国消费名品	128
1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29
13. 创新型中小企业	130
14. 科技型中小企业	130
15.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131
16.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132
17.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	132
18.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33
19. 绿色园区	134
20. 智能光伏示范项目	135
21.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	136
22. 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137
23.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	138
24.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39
25.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41
26.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43
27. 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144
28.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145
29. 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145
30.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46
31. 安徽省智能工厂	147
32. 安徽省绿色工厂	148
33. 安徽工业精品	149
34.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150
35.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151
36.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151

37.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153
38. 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153
39. 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155
40.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155
41.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56
42. 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58
43. 安徽省新产品	160
4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61
45. 首批次新材料	162
46. 首版次软件	162
47. 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163
48. 阜阳市绿色工厂	164
49. 阜阳工业精品	165
50. 阜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167
(二) 科技领域	169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69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69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170
4. 国家自然科学奖	17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71
6.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72
7.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73
8. 国家众创空间	175
9.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176
10.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178
11.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79
12.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	180

13.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182
14.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183
15.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186
16.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188
17.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188
18. 安徽省实验室	190
19.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191
20.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192
21. 安徽省众创空间	194
22.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195
23.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196
24. 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197
25. 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	198
26.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	199
(三) 发改领域	201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201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
3. 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	203
4.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3
5. 安徽省产业创新中心	204
6.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	205
7. 产教融合型企业	206
8.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207
9. 绿色技术	208
10. 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能力清单	209
(四) 人社领域	211
1.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11

(五) 商务领域	212
1.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212
2.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5强	212
3.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0强”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	213
4. 安徽省出口品牌企业	214
5. 海外仓企业20强	214
(六) 市监领域	216
1. 中国专利奖	216
2. 中国质量奖	216
3. 国家标准	217
4. 行业标准	218
5. 团体标准	219
6. 企业标准	220
7. 驰名商标	220
8. 地理标志产品	221
9.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222
10.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223
11. 安徽省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224
12. 安徽省专利奖	225
13. 安徽省地方标准	226
14.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	226
15. 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227
(七) 自然资源领域	229
1. 科技创新团队	229
2. 科技领军人才	229
3. 青年科技人才	230
(八) 数据资源领域	232

1.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232
2. 阜阳市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	233

八、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236

(一) 助企平台支持措施..... 236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	236
2. 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	236
3.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奖励	239
4.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奖励	240
5. 安徽省青年创业园补助	241

(二) 惠企减费支持措施..... 244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244
2. 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过闸费降低收取	244
3. 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降低	245
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收费标准为零	246
5. 水资源费省级部分降低收取	247
6. 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降低收取	247
7. 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降低收取	248
8.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征优惠	248
9. 通用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使用算力补助 .	249
10. 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支持	249
11. 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上网发电量支持	250
12. 免收工业类项目、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251

九、税费专项优惠政策..... 252

(一) 支持科技创新252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

税所得额政策.....	252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 纳税所得额政策	254
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56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 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57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58
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 策	260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 优惠政策	261
8.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2.5%提高至8%	262
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263
10.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64
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64
12.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66
13.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266
14.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 个人所得税政策	267
15.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 值税、消费税政策	268
16.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 策.....	268
1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政策.....	269

18.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70
19.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271
20.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71
2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272
2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273
2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274
24.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275
25.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276
26.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277
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77
28.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278
29.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79
30.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120%加计扣除政策	280
31.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81
3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82
33.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283
34.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284
35.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 节增值税政策.....	285
36.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 策.....	286
3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287
38.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 策.....	288
(二)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290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90
2.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290
3.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291
4.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2
5.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94
6.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95
7.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7
8.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8
9.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0
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2
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303
1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5
1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7
1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309
1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310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2
1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14
1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15
（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317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317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17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19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 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321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322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324
7.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4
8.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326
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7
1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 税	328
1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29
(四) 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33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331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2
3.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3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35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336
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 值税	336
7.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37
8.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338
(五) 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342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42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343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4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6
5.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347
6.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48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51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52
9.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53
1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54
1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55
12.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356
13.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358
1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358
(六)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361
1.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361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361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3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4
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66
6.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366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67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68
9.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369
(七) 支持智能家电产业发展.....	371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1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372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3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5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376
6.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377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78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79
9.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80
(八)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384
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	384
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84
3.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386
4.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7
5.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87
6.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88
7.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89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390
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391
10.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92
11.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393
12.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394
13.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	

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395
十、省级重点政策文件.....	396
（一）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396
（二）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407
（三）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414
（四）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419
（五）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若干措施	423
（六）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428
（七）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 政策.....	436
（八）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	440
（九）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445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一）支持科技研发攻关

1.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含）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按照研发费用的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条件】

有效期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完成申报并享受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上年度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含）。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号）

2.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领域骨干企业创新研发项目

【政策内容】

省级遴选20个左右创新研发项目，按项目研发和设备投入最高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

型储能制造领域骨干企业，在安徽省境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健全，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亿元；

（2）申报主体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行业或细分领域影响力；

（3）创新方向符合《安徽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技术攻关指导目录（2024年）》；由申报主体单独完成或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在上年度完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相关技术指标和量产工艺水平居行业前列；

（4）申报项目为单一项目，且研发和设备总投入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且占项目总费用比重不低于20%；

（5）申请纳入奖补的单台设备单价（含税）不低于1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重大创新成果突破

【政策内容】

省级给予单个项目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并在安徽省境内设有研发机构，具有自主研发和量产能力；

(2) 申报主体2023年以来，研发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创新产品，关键指标刷新世界纪录，并在安徽省内实现量产。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 支持软件企业培育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

【政策内容】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支持（具体奖补额度根据政策资金规模、项目销售收入等情况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 基于自主研发的开源项目（重点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于2024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软件产品。

(2) 形成的软件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运营，且产生实际销售收入。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先

进性和产业链生态竞争优势。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政策内容】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申报条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每年的指南会详细说明申报条件，现提供以往项目要求，仅供参考，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第796号修订）

6.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政策内容】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向全省，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省自然科学基金包括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以及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

【申报条件】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省基金不同项目申请，单个项目均会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现提供以往项目要求案例（部分），仅供参考：

（1）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基本要求：

①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②是依托单位正式受聘的科学技术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③是所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在读研究生、离退休以及兼职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2）项目申请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限1项；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申请省基金项目合计限2项；

(3) 正在承担省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皖科基奖〔2020〕16号）

7. 支持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竞争揭榜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省科技厅每年会同有关单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关注领域和我省重点产业及未来产业“最紧急、最紧迫”问题，广泛征集技术需求，经专家论证后形成当年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申报榜单（指南），科技型企业可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对照指南申报各类项目。

【申报条件】

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每年会根据不同项目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以下为往年项目申报要求案例，仅供参考：

(1) 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创

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②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前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

③同一企业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向一个部门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④项目申报单位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⑤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2) 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①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

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②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院士不超过67周岁，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③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1个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发〔2023〕9号）

8. 支持未来产业突破关键技术

【政策内容】

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未来产业相关研究，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20%、企业不低于60%的比例共同出资。

【申报条件】

满足省级科技攻关计划申报要求，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9.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

【政策内容】

（1）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5000万元。

（2）对通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支持申报省“三首”“三新”产品，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

按照相应的省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18号）

（二）支持成果转化应用

1.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政策内容】

对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首台套产品的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按其产品单价的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2024年度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为关联企业的、示范应用单位为贸易商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3）在审计和巡视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关联交易、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政策内容】

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首批次新材料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

单位，按其货值的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 2025年评定为省首批次新材料，达到国际先进、实现自主供应能力，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已交付应用，货值在200万元以上；申请奖补的新材料产品应由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其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政策内容】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按首版次软件售价（单套首版次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软硬一体产品、软硬件捆绑销售等产品售价按单批软件部分销售价格计算；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售价按一年内平台用户订阅服务价格计算）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 2024年度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版

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购买方）为关联企业的、示范应用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政策内容】

对评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按单台套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 2024年度评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已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或列入保费补贴计划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不得申报。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为关联企业的、示范应用单位为贸易商的，研制单位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4) 在审计和巡视等工作中发现存在未全额缴纳保费、已获得全部保险申报材料后无故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

无故将保费退回购买方、非正常批改保险合同等违规行为项目的所属企业不得申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5.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政策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省内企业投保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 (1) 2024年-2025年评定为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
- (2) 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已交付应用，货值在200万元以上；
- (3) 已获省级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资金，国家级、省级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新材料企业不得申报；
- (4) 申请保费补贴的单位应为已经被评定为省首批次新材料的产品研制单位，购买单位为其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申请。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6.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政策内容】

对于已评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投保推广应用综合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保险补贴期限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 2024年度评定为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购买首版次软件保险的保单生效时间为申报通知中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3) 首版次软件研制和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的、购买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单位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7. 支持工业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在皖转移转化

【政策内容】

按成果在皖转移转化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或采购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以合同和发票中的软件部分金额为资金支持依据，若合同和发票中无法区分软件部分金额，将不予支持）。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自2024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引进的关键技术，需符合基础软件或工业软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2）引进的关键技术应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

（3）引进的关键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并落地应用，且商业效益良好。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8. 支持工业软件先试先用

【政策内容】

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首个购买合同中工业软件实际支付金额的20%，分别给予供需双方最高200万元的奖补。

【申报条件】

（1）工业企业（需求方）面向软件企业（供给方）开放应用场景，供需双方签订工业软件购买合同并通过场景应用完善工业软件，且后续供给方成功将同款产品推广应用至其他工业企业用户。

(2) 软件企业、开放应用场景的工业企业均可申报，同一个项目最多支持1个需求方。

(3) 工业软件供给方拥有该款工业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4) 首个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以后。。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9. 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

【政策内容】

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组建独立法人软件企业为上下游企业赋能，对剥离后经营良好且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含）的软件企业，按其软件业务收入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注：关联交易不纳入支持范围）。

【申报条件】

(1) 制造业企业为所属行业骨干企业（企业营业收入、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居行业领先水平）。

(2) 剥离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24年1月1日，企业2024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含），且利润总额为正。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0. 支持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政策内容】

开展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总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兑现科技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申报条件】

- (1) 应用场景应在安徽省境内；
- (2) 应用场景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3) 兑现单位应为场景机会开放方；
- (4) 场景项目及场景示范效果明显，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责任单位】

省人工智能专班

【政策来源】

《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皖政秘〔2023〕218号)

11. 支持未来产业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和场景实验室，发挥在试验验证、场景挖掘撮合、“双招双引”等方面的作用，各地可给予普惠型支持政策。发布年度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认定，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12. 支持顶尖孵化器

【政策内容】

顶尖孵化器是由行业一流孵化团队牵头运营，孵化模式先进，服务能力突出，科产资源贯通，能有效形成特定领域的最优创新生态、汇聚服务高层次创新人才、高效培育硬科技企业、引领全省孵化行业转型升级的创业孵化平台。

顶尖孵化器以市为主建设，以建设单位和市县投入为主，省级依据单个孵化器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运营奖补支持。省级对单个孵化器支持资金不超过孵化器当期有关投入（含孵化空间改造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孵化人才招引与激励、举办资源对接活动等；一般人员工资，房屋、土地等基本建设除外）的20%，且支持额度不超过市、县（市、区、开发区）同期投入额度之和，省级每年对每个孵化器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首年在合同订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当年建设目标和预算资金投入，拨付省级支持资金；第二到第五年，每年根据前一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

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拨付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退出顶尖孵化器建设序列。

【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见当年申报通知，顶尖孵化器的建设标准和程序如下：

（1）征集需求。省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全省产业创新布局，面向各市、省新兴产业专班、科大硅谷等广泛征集顶尖孵化器建设需求。原则上每项建设需求聚焦1—2个关联性强的产业领域，特色鲜明，专业化程度高。

（2）凝练标准。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需求进行凝练、论证，围绕种子发现、企业育成、平台服务、投资促进、资源融通等功能和其他必要条件，按重点布局领域特色、省内外相关领域孵化器发展水平和趋势，逐项提出定性或定量指标，形成包括建设主体条件、绩效验收标准等要素的榜单。

（3）发榜揭榜。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发布顶尖孵化器申报通知和榜单。各市组织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提出分阶段的量化可考核指标。建设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揭榜”申请。

（4）评议论证。省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结合现场考察，形成评议意见。

（5）批准建设。省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考虑评议意见、科技成果转化和未来产业培育等需求，按程序审定顶尖孵化器建设名单和资金支持额度等。建设主体与省科技主管部门、相关市政府签署建设合同书，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

具体任务、资金投入、考核评价指标等，建设期最长不超过5年。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顶尖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1号）

13.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政策内容】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提取，技术交易后补助等专项政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用于创新券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

【申报条件】

具体支持政策的申报要求参照当年申报通知，技术合同登记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已生效并在有效期内合同，登记主体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书（合同书可参照使用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等文本或电子文档。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及附件为外文形式的，登记主体应当同时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及一致性承诺书等材料。登记机构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证明材料不齐全

的，应当要求登记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正。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中，属于《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不予登记情况的，登记机构不得予以登记。

（2）技术合同分类：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使用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技术合同登记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①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

②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③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

④技术咨询合同

⑤技术服务合同（一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交易额核定：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登记机构负责核定技术交易额。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号）

14. 支持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内容】

科技成果登记有助于明确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和权益归属，是申报科技技术奖的必要条件，以及享受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依据。

【申报条件】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2）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3）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15.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

【政策内容】

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

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满足基金投资的要求。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176号）

16.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

【政策内容】

支持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17. 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对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奖励具体条件见当年申报通知。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的基本条件如下：

（1）建设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自主筹措运营资金能力，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以上，且两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建设主体拥有较为完善的中试研究开发与试验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仪器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300万元。

（3）建设主体拥有稳定、专业队伍，应有相关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有固定研发团队，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能力。

（4）建设主体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5）建设主体管理规范，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服务行为，制定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

施及制度。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试行）》
（皖科区秘〔2022〕369号）

（三）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 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在皖设立研发总部奖励

【政策内容】

对在皖研发总部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获得的提升创新能力相关政策支持，省级奖励资金最高上浮20%。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2）申报主体或所属母公司拥有2家（含）以上分公司或控股50%（含）以上子公司，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比例不低于20%；

（3）申报主体2024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应不低于5%，或2024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

（4）申报主体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专职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企业新建研发实验线奖励

【政策内容】

省级按照关键研发设备实际购置额最高20%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企业，或从事相关业务方向的高校、科研机构；

(2) 申报主体应在2024年度建成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产品小试线、中试线；

(3) 申报研发实验线应区分于量产线，设在相对独立区域，并已于2024年投入正常运行；

(4) 申报研发实验线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申请纳入奖补的关键设备单价（含税）不低于10万元；

(5) 产品方向符合《安徽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技术攻关指导目录（2024年）》，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国内尚未实现成熟产业化；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

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

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4. 支持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

【政策内容】

申报单位通过创新载体，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的，按照项目验收实际核定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申报平台为2024年1月1日以来纳入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

（2）申报单位依托创新载体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研发攻关，并作为平台关键技术攻关核心任务的承担单位。

（3）申报单位研发团队不少于20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位（或同等学力）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10%。

（4）申报单位所在办公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软硬件设施齐全。

（5）委托开发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超过50%的不予支持（投资总额包括项目研发专用设备购置〔不包括跨项目设备〕、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该项目申

请奖补的财政资金不得纳入申请项目中。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5.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

【政策内容】

对通过重组及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

通过重组挂牌或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

6. 支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定期评估为“良好”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择优分档给予研发经费补助或科技项目支持。

【申报条件】

省科技厅会根据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结果以及结合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综合评估，并择优给予政策支持。评估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

等次确定，评估标准如下：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标准（企业类）：总体定位与发展潜力（满分10分）、研究水平与贡献（满分45分）、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满分20分）、开放交流（满分15分）、运行管理（满分10分）。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

7. 支持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省市相关部门在科研项目指标、人才引进、联合培养研究生指标、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联合实验室倾斜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高校院所积极性。对新组建和绩效评估优秀的联合实验室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给予统筹支持。

【申报条件】

具体参照当年申报通知。省科技厅会根据定期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政策支持。评估会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服务、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学科评估等级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方案》（皖科基地〔2022〕7号）

8. 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1) 对重点引进和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一院（所）一策”“一事一议”，省市共同给予支持。设立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参与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对绩效评估为优秀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计划（专项）予以支持。

(2) 鼓励事业单位委派科研人员、技术转移转化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收入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限制，不计入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在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可参评政府特殊津贴，并可直接申报绿色通道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赋予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自主荐才权”，优先作为人才计划申报推荐主体。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试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联合建设实训基地，与高等学校建立产学研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的依托单位，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与企业合作，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承担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项目，产出更多可转化的优质成果。

【申报条件】

具体单项支持政策申报条件参考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及相关单位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2〕14号）

9. 支持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

支持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如下：

（1）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省科技厅视情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招引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2）可按照要求申报国家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有关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4）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并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5）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组织申报认定。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省科技厅会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的结果给予经费补助。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继续保留2年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此后每2年评价一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分

为体制机制（满分18分）、人才团队（满分18分）、创新能力（满分27分）、创新效益（满分25分）和开放协同（满分12分）；评价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60—70分的为合格，70—85的为良好，85分以上的为优秀。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皖科政〔2020〕22号）

10. 支持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政策内容】

省科技厅对综合评价优秀的研发中心，优先支持其组建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出台落实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每两年对研发中心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各市当年参与评价研发中心数的10%，并报省科技厅复核确认。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皖科平台〔2024〕8号）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一）支持新建项目

1. 支持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政策内容】

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1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其中当年预拨50%，剩余50%待下年评估后根据评估情况再行拨付。

【申报条件】

评定为省级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新建项目

【政策内容】

省级按照申报主体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地方政府代建投资等非申报主体投资）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市（县、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上市企业的项目，奖励资金全部由省级层面承担。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

(2) 申报主体在皖投资建设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关键配套项目（方向可参考《安徽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链核心企业对接招引目录（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为新建项目（备案时间在2024年3月1日以后）。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3. 支持投资建设薄膜太阳能发电项目

【政策内容】

省级给予投资建设方最高0.4元/瓦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安徽省内投资建设薄膜太阳能发电项目；

(2) 薄膜太阳能组件实际装机容量不低于250千瓦，在2024年度实际建成并正常运行；

(3) 项目非政府投资建设。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 支持软件重大攻关项目

【政策内容】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立项时间不早于2024年1月1日，重点攻关方向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的底层、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填补国内关键技术空白。

(2)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

(3) 委托开发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超过50%的不予支持（投资总额包括项目研发设备购置〔不包括跨项目设备〕、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该项目申请奖补的财政资金不得纳入申请项目投资总额中。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5.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政策内容】

省级按照年度实际产生利息的30%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2000万元。

【申报条件】

(1) 支持领域。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如国家调整战略性新

兴产业分类，从其规定，下同]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非制造业项目不予支持。

(2) 项目阶段。应为在建项目，不支持未开工或已建成项目。

(3) 投资要求。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号）

6.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项目

【政策内容】

省级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条件】

(1) 支持方向。租赁设备所属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国家调整目录，从其规定)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不予支持。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的租赁设备，或企业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租赁先进设备。

(2) 支持范围。制造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或盘活用于生产制造的设备。设备租赁期限不低于2年。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号）

7. 支持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1）省级对每个示范园区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补，其中当年预拨50%，剩余50%待下年评估后根据评估情况再行拨付。

（2）省级奖补资金仅限于支持园区管委会建设并服务于主导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实施主导产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不得另作他用。其中服务园区主导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如果尚未建设则必须建设，且支持建设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资金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15%（如园区已建有服务主导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则无需新建）。

（3）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示范园区，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10%和软件（不含软硬一体的设备）购置额50%的补助标准，在省级奖补资金下达后尽快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其中支持单个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为500万元，且不得与省级其他奖补项目重复），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后及时拨付。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认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8. 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

【政策内容】

对在皖落户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跨领域应用企业、新兴算力企业、安全人工智能企业等，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基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金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项目所在市奖补，用于智能算力建设和招引重点企业。

【申报条件】

(1) 兑现单位为项目所在市人民政府；

(2) 应为安徽省内引进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和基础软硬件等重点项目，旨在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企业和团队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

(3) 招引的重点企业已与所在市（包括县区）签署投资协议；

(4) 所在市（包括县区）已给予项目实际金额补助，如装修补助，退税等形式的实际金额补助。

【责任单位】

省人工智能专班

【政策来源】

《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皖政秘〔2023〕218号)

9. 支持产业基础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政策内容】

对经评定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入）的20%予以补助，省级最高补助500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拨付50%，项目建成运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①项目实施单位为省内独立法人机构或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派出机构。

②项目建成后，可在产业基础领域（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未来产业基础）具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功能（备一项或多项）。

③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上年度1月1日，并最迟于下年度12月31日前建成。

（2）绩效目标

①项目完成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专职运营人员不少于10人。

③年度对外提供服务不少于5次。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方案》

10. 支持低空制造业项目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低空制造业项目，按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以“免申即享”方式支持。

【申报条件】

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11. 支持物流枢纽重大项目

【政策内容】

对物流枢纽内重大项目和物流仓储、运输、分拣、装卸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统筹运用税收减免、财政金融、基金投资等政策措施予以支持。对符合基金投资的相关项目优先投资支持；对项目建设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省级给予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条件】

满足物流枢纽内重大项目相关条件，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35号）

12. 支持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政策内容】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自建、合建、代建等方式建设智算中心，优先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省市协调给予能耗、土地等指标，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

【申报条件】

（1）除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兑现单位为各市人民政府外，其他条款兑现单位为在安徽省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徽省内；

（3）2025年年底开工建设的项目。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关于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18号）

（二）支持技术改造

1. 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政策内容】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申报条件】

（1）属于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内小巨人企业；

（2）企业需上报“三新一强”行动计划（三新：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2. 支持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项目

【政策内容】

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产业链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投资活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项目贷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等不支持），并产生利息的，按照当年银行报价利率确定利息额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制造业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企业。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

（2）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建，前期工作完备，资金落实到位。

（3）贷款要求。已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项目贷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等不支持），并产生利息，2025年度在贷款期限内。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申报项目名称需与备案名称保持一致（包括字母大小写、标点符号等完全一致）。原则上备案名称和贷款合同项目名称也需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书面说明（加盖贷款签订银行公章）。

（4）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支持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政策内容】

对期限在3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

(3) 近年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4) 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在36个月及以上，截至申报时已履约12个月及以上，且2024年仍在业务期限内，并有租金支付；

(5) 租赁物为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的生产及配套设备，不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商用车及乘用车、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

(6) 合作的租赁公司包括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其中：融资租赁公司为纳入全省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名单内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7) 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政策内容】

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要求见当年主管部门通知文件。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5.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

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

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要求见当年主管部门通知文件。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6. 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明确的重点领域。

（2）绩效目标

经核定产线（装置）能效水平等于或优于标杆水平。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方案》（皖发改产业〔2023〕59号）

三、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一）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1. 主板上市奖补

【政策内容】

省财政对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奖补160万元；省财政对申报上市（含北交所上市）企业奖补160万元，上市成功后补齐至400万元。

【申报条件】

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或完成上市。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皖政办〔2022〕8号）

2. 省专精特新专板奖补

【政策内容】

对集中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申报条件】

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

90号)

3.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补10万元，在创新层挂牌的一次性奖补20万元。

【申报条件】

“新三板”挂牌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皖政办〔2022〕8号）

4. 省级上市后备重点资源库入库企业股份制改造奖补

【政策内容】

对省级上市后备重点资源库入库企业对标上市标准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2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省级上市后备重点资源库入库企业对标上市标准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皖政办〔2022〕8号）

（二）支持企业贷款融资

1. “皖质贷”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

“皖质贷”分为三类，即皖质贷1、皖质贷2、皖质贷3，支持范围和支持内容如下：

（1）支持范围

皖质贷1支持对象包括：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企业；牵头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取得国家质检中心授权的企业；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入选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企业，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企业；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上榜企业（企业、产品、自主创新类）。

皖质贷2支持对象包括：市级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企业；牵头起草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承担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承担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企业，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攻关优秀成果（由省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认定）或在全省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企业；被认定为皖美品牌（或省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类品牌项目）的企业。

皖质贷3支持对象包括：县级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牵头起草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实验室通过

CNAS认可的企业，取得通过CNAS认可认证机构所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获得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认定的企业；在全省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

（2）支持内容

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贷款利率可参照本行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各银行可依据“皖质贷”类型建立数据模型，结合企业类型、经营规模、风险状况、贷款用途等情况计算贷款额度，给予梯次贷款授信额度，为企业提供“一户一策”专业化授信服务，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

（1）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2）重视质量工作，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近3年无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处罚记录。

（3）信用状况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符合贷款银行信贷管理要求。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较高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

②重视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有影响的资质；

③加强质量创新，入选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目录或承担省级以上质量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攻关成果或在省级以上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中获奖；

④参与在全国有影响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或入选省级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开展的品牌培育认定项目。

【责任单位】

省市监局、省金融委、省发改委、人行省分行、省金融监管局

【政策来源】

《省市监局、省金融委、省发改委、人行省分行、省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4〕430号）

2.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

【政策内容】

按照担保贷款额的1.0%/年对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费补贴。

【申报条件】

（1）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等作为反担保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即至多以个人连带责任、第三方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的融资担保业务）。单笔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责任期不少于1年。

（2）按照省政府规定的优惠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2%。

（3）申请补贴的业务原则上应报省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数据报送系统或经信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21号）

3.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内容】

（1）奖补对象

贷款额度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青年创业贷款项目。

（2）奖补范围

申请贴息的资金必须是上年度还清本息的贷款额，贷款贴息周期为一年，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一年期计算贴息，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贷款实际时间计算贴息，项目单位或个人享受贴息资金支持不得连续超过3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其它财政贴息政策支持，不得再申请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申报条件】

申请贴息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皖北六市四县（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和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霍邱县）内注册经营的法人单位（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2）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日期为申请贴息当年的1月1日）；

（3）所经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成长性较好。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皖青联〔2022〕3号）

四、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一）支持企业获得资质荣誉

1. 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申报条件】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号）

2.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内容】

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奖补100万元。

【申报条件】

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皖政〔2024〕90号）

3. 支持国家智能工厂和优秀场景称号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奖补200万元；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奖补50万元，每增加1个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增加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智能工厂和优秀场景称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4. 支持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政策内容】

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0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新认定为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3〕55号）

5. 支持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政策内容】

获评上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申报条件】

获评上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6. 支持国家“数字领航”企业

【政策内容】

国家“数字领航”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数字领航”企业认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7. 支持国家级双跨型或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内容】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赋能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获评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其中已享受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政策的不再重

复支持；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型或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供需对接等平台建设，根据对接成效对平台的运营费用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

【申报条件】

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型或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8. 支持国家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企业、“三品”数字化服务平台和应用场景

【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企业、“三品”数字化服务平台、“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企业、“三品”数字化服务平台、“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9. 支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

【政策内容】

给予新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5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新认定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3〕55号）

10. 支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政策内容】

对评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的，根据设备（含软硬一体设备）投资额的10%、软件投资额的50%给予50万元—200万元的奖补，其中当年预拨50%，剩余50%待下年评估后根据评估情况再行拨付。

【申报条件】

评定为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1.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国家级示范

【政策内容】

省级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入选国家级示范应用类项目或优秀案例的单位。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12. 支持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或首次进入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省级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或首次进入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13.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省级优秀创新应用

【政策内容】

每年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创新应用场景案例，给予单个最高5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资主体；

(2) 申报案例符合《安徽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创新应用场景重点方向》；

(3) 申报案例所属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应不低于100万元（含项目设计、建设、设备购置等费用）；

(4) 申报案例应在安徽省内组织实施，实现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场景的示范应用，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申报案例所属项目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并稳定运行，无知识产权纠纷；

(6) 已获得国家级示范应用类项目或优秀案例奖补的单位不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4.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实践认证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编制、评级等业务并获得认证的企业，省级予

以相关服务费用10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企业；

(2) 申报主体2024年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编制、评级等业务并获得认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5. 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企业，每项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元。对主导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二且排序最前的企业，每项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50万元。修订的标准不予支持。单个企业最多奖补2项标准。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领域；

(3) 标准发布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申报企业2024年已有2项标准（发布时间2023年）获得我厅奖补，此次申报仅限2024年发布的标准；

(4)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

工委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

（5）每个标准项目需单独申报，项目名称和标准名称保持一致。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6. 支持“创客中国”大赛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对获得“创客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奖补50万元、25万元、10万元。

【申报条件】

“创客中国”安徽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目。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

17. 支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落地的获奖项目和团队，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给予支

持，最高支持金额3000万元。

【申报条件】

(1) 参加全国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或团队；

(2) 与落户地市（包括县区）签署投资协议，自获奖之日1年内将工商、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迁移至安徽省范围内；

(3) 按项目获奖时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基础，组织实施该项目。

【责任单位】

省人工智能专班

【政策来源】

《关于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18号）

18. 支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安徽赛区决赛评出的优胜企业，由省科技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并将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 (1) 符合相关科技计划要求的，予以优先支持；
-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予以优先支持；
- (3) 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试点地区按规定对获奖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 (4)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 (5) 优先推荐给创投机构、金融机构；
- (6) 企业所在市科技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配套政策支持。

【申报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 往届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3号)

19. 支持“创响中国”大赛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1) 奖金支持

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25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优秀奖,各奖励5万元。

其中,海外项目需在获奖后9个月内在省内完成注册,省外项目需在获奖后6个月内在省内完成注册,才能获得奖金。

(2) 融资支持

优先向省级股权基金及合作基金、银行、科技小贷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单位推荐获奖项目,帮助获

奖项目进行融资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3）落地支持

获奖落地项目所在市（县）根据项目落地需求提供办公场所、证照办理、投融资对接等支持措施。

（4）创业辅导

获奖企业可直接入选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举办的创谷成长营、海创讲堂、创谷大讲堂等品牌培训活动，对获奖项目进行创业辅导。

（5）媒体宣传

对接人民网、新华社、安徽省电视台、合肥市电视台等各级主流媒体对获奖项目进行专题采访，帮助获奖项目所在企业塑造企业形象。

（6）专员服务

配置专门团队负责跟踪100个获奖项目的后续发展情况，持续提供专属服务。

【申报条件】

大赛主要面向个人、团队或企业，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有较高的成熟度，初步具备产业化条件，创新成果有落地产业化的初步方案，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1）参赛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2）参赛项目所在企业需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 （3）参赛项目所在企业需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4）海外项目核心团队需由外籍或海外学习（工作）人员组成，省外项目及海外项目均尚未在安徽省内注册。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3号)

20. 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举办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其中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在我省转化落地的创业项目，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

【申报条件】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3号)

21. 支持创业安徽大赛获奖企业落户

【政策内容】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安徽大赛品牌，对在创业安徽大赛中获奖企业落户安徽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等落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创业安徽大赛获奖企业落户安徽。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3号)

22. 对于首次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企业阜阳市级奖补

【政策内容】

对阜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根据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布的省级大数据
企业认定名单进行数据比对、项目筛查、系统分析，确定
拟兑现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市软件产业园
建设工作方案><关于支持全市软件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的
通知》(阜政办〔2022〕3号)、《关于印发<阜阳市省级大数
据企业奖补政策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数资〔2023〕30
号)。

(二)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1. 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

(1) 鼓励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并购重组子基金设立，将财政出资超额收益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让渡给社会资本。

(2) 鼓励省内外并购基金在皖投资，落实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反向挂钩”机制。

(3) 鼓励各地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产业并购重组，围绕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锻长补短。

(4) 鼓励在大型并购重组项目中采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并购重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5)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增发融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及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为并购重组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方式。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支持。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报单等形式，为并购重组企业运行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2. 贷款贴息支持

【政策内容】

省级对相关市并购贷款贴息给予最高50%的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相关市；
- （2）2024年度申报主体对辖区内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并购重组予以并购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 税务支持

【政策内容】

（1）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在并购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

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3）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条件的，享受免征契税、减半征收契税政策。企业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条件的，享受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政策。

（4）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企业改制重组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4. 土地要素支持

【政策内容】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并购重组而退出的

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企业并购重组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因历史原因导致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全的，在并购重组中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办相关手续。企业并购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条件下，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鼓励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对原有粗放低效利用的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并购重组后企业经依法批准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5. 企业职工安置支持

【政策内容】

指导并购重组企业及时为在职职工缴纳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做好并购重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失业登记，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参保缴费企业，按照规定落

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积极就业政策，落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促进自主创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优惠政策，为并购重组的再就业人员提供包括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在内的一系列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皖工信中小企〔2024〕93号）

（三）支持企业外贸增长

1. 支持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出口企业开展碳足迹核查认证

【政策内容】

省级予以核查、认证及相关服务费用10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光伏或新型储能制造企业；

（2）申报主体2024年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品在我省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

（3）对应出口产品2024年度取得碳足迹核查证书或报告。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支持国际产品认证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进出口6500万美元以上或安徽出口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给予70%、最高3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上年度进出口6500万美元以上或获得安徽出口品牌企业认定。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用险基本风险统保，给予保费全额补贴。

【申报条件】

小微企业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

4. 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费支持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融资担保额给予0.5%/年担保费支持。

【申报条件】

属于小微外贸企业。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

5. 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给予300万元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优秀海外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支持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加快建设安徽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特色化定制化服务。将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名单。

【申报条件】

新获批的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获得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优秀海外仓企业评定。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

6. 支持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

【政策内容】

用好“海客圆桌会”等特色外资招引品牌，实施“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境外资源。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开展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就近就便受理审批在华投资、创业、科研、经贸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落实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申报条件】

普惠政策，不需要申报。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

五、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一）支持人才引进

1. 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奖补

【政策内容】

支持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建立“单位出榜、中介揭榜、政府奖补”引才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人才工作站，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企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50万元以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猎头服务费的60%、最高20万元给予用人企业补贴。推动人才年金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才年金缴费补贴。

【申报条件】

引进年薪50万元以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皖人社发〔2024〕8号）

2. 市场化引才示范单位奖补

【政策内容】

对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按照每引进1人给予引才机构3000元左右的资助。每年认定5家成绩突出的引才示范单位，签订高级人才寻访协议书，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对连续三年获评市场化引才示范单位，给予3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条件】

获得引才示范单位认定。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325号）

3. 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奖补

【政策内容】

对市场化引进的高端人才按照每人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补。引才成绩突出的，认定为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补。具体奖补额度结合引才成效和可用财力，动态评估量化，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获得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评定。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促进市场化引进人才工作的意见》（皖人社秘〔2020〕277号）

4. 安徽省“科技副总”

【政策内容】

为企业选派“科技副总”。

【申报条件】

“科技副总”接收企业条件如下：

(1) 应为安徽境内注册企业，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2)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企业为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潜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优先支持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以及近2年“两清零”企业。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科才〔2024〕2号）

5. 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

每招用1人按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条件】

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关于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免申即享”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

【申报条件】

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政策来源】

《中共阜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兴阜工程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区域性人才强市若干政策（2023版）〉的通知》（阜人才〔2023〕2号）

7.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政策内容】

对新设国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设站补贴。

【申报条件】

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政策来源】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6号）

(二) 支持人才培养

1.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报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人社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报条件】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责任单位】

人社部

【政策来源】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3. 新录用的六类人员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条件】

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

【责任单位】

人社部

【政策来源】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4. 世界级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政策内容】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行业或专项职业技能竞赛获得金牌或第1名的选手，给予3万元奖励；给予上述获奖选手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有关人员，用人单位均可申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2〕72号）

5.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政策内容】

每两年评选100名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50名“江淮杰出工匠”，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每人5万元、20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2万元、10万元追加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2〕72号）

6. 承接国家级评价题库开发补助

【政策内容】

对我省企业、院校、行业（职业）协会等签订国家级评价题库开发协议，完成开发任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验收通过后，给予开发单位2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

签订国家级评价题库开发协议，完成开发任务。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7. 承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补助

【政策内容】

支持我省企业、院校、行业（职业）协会等承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后，给予牵头开发单位10万元一次性补助，给予参与开发单位2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

承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8. 电子创业券补贴

【政策内容】

三年期内，每户初创小微企业申领额度累计上限为3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申领额度上限为12000个创业金币。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电子创业券，发完为止。

【申报条件】

（1）电子创业券领取对象为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并且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非国有小微企业。

（2）电子创业券领取对象需要先注册成为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的用户，通过认证后申领创业券。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3号)

9.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补贴**【政策内容】**

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创业培训、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民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400万元。协同推进创业安徽大赛、“创业安徽之星”遴选等活动。举办创业安徽建设赴港专题研修班，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开展“未来新徽商特训营”，升级《创业在安徽》节目，打造创业安徽独特IP形象，持续打响创业安徽品牌。

【申报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①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②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

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①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皖人社发〔2024〕8号）

10. 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向技术工人倾斜

【政策内容】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技能人才进行奖励，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向技术工人倾斜。

【申报条件】

具体见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要求。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2〕72号）

11. 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补助

【政策内容】

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技工学校培养全日制中级工，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直接就业的毕业生（不含继续升学的）7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培养全日制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直接就业的毕业生（不含继续升学的）10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如毕业当年留在省内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分别按中级工30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5000元/人追加补助。对企业举办的营利性技工院校按照上述补助标准的40%执行。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1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申报条件】

申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同一企业、同一名职工只享受1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和1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取得证书为补贴要件。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13. 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助

【政策内容】

按企业支付其本人的计税薪酬比例，3年内分层次给予生活补助。其中，对国家部委重点人才工程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相应层次人才，按薪酬的50%最高给予220万元、110万元生活补助，每月不低于15000元、8000元；正高职称、副高职称（含博士、高级技师），按薪酬的30%最高给予72万元、36万元生活补助，每月不低于5000元、4000元；中级职称（含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院校本科生、技师）、普通高校全日

制本科生（含高级工），按薪酬的30%最高给予14.4万元、7.2万元生活补助。

【申报条件】

- （1）人才从市外引进，且符合市级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条件；
- （2）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并正常履职；
- （3）人才须在阜缴纳个人所得税；
- （4）符合相应层次人才标准。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阜办发〔2022〕11号）

14.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资助

【政策内容】

对企业柔性引才进行资助，鼓励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以契约方式与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进行合作。引进人才在本地企业计税年薪5万元以上的，按计税年薪的25%资助企业，每引进1人最长资助3年，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申报条件】

- （1）引进人才须为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士以上学历或省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
- （2）人才与企业签订柔性合作协议且仍在合作协议期；

(3) 人才须在阜缴纳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阜办发〔2022〕11号）

15. 高铁交通补助资助

【政策内容】

(1) 全职引进人才：对全职引进的市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前常住地为市外且配偶子女未随迁的，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给予高铁交通补助，每人每年最高1万元，最长补助3年。

(2) 柔性引进人才：对柔性引进市外高校科研院所具有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科研人员的企业，采取高铁交通费用实报实销方式资助企业用于柔性引进人才，按照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

(1) 人才和企业须符合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助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资助申报条件；

(2) 交通费票据须为出发地或到达地是阜阳西站的G字头、D字头高铁或动车组车票（须为申报补助期内的有效车票）。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阜办发〔2022〕11号）

16.制造业企业高薪经营管理人才资助

【政策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全职引进计税年薪超过30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按计税年薪的30%资助企业，每家企业每引进1人最长资助3年，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申报条件】

- （1）所属企业须为登记备案的制造业企业；
- （2）人才须在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 （3）人才在阜计税年薪须超过30万元；
- （4）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并正常履职。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阜办发〔2022〕11号）

17.制造业企业高薪人才补助

【政策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全职引进计税年薪超过20万元的人才，按一定标准每年最高给予2万元补助，最长补助3年。

【申报条件】

- （1）所属企业须为登记备案的制造业企业；
- （2）人才在阜计税年薪须超过20万元；
- （3）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并正常履职。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阜办发〔2022〕11号）

18. 制造业企业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政策内容】

对不在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内的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和从市外引进的本科以上毕业生，与我市制造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按企业支付其计税薪酬的10%给予生活补助，3年内最高补助3万元。

【申报条件】

- （1）所属企业须为登记备案的制造业企业；
- （2）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并正常履职；
- （3）人才在阜缴纳个人所得税；
- （4）符合相应层次人才标准。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阜办发〔2022〕11号）

19. 人才飞地引才资助

【政策内容】

鼓励园区、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在高校科研院所聚集区通过创办研发机构、研发型全资子公司等

方式设立“人才飞地”。对“人才飞地”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参照柔性引才标准享受我市引才资助和高铁交通补助政策。

【申报条件】

（1）人才飞地企业须为在阜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或研发机构；

（2）引进人才符合相关资助享受条件。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若干政策（2022版）》
（阜办发〔2022〕11号）

20. 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政策内容】

对入选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3年内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津贴。

【申报条件】

评选我市工程技术、教育、医疗、农业、文化宣传等各类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文艺创作等工作，发挥引领作用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较高科研和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中共阜阳市委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快建设区域人才强市的意见》

21. 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政策内容】

对入选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按照每人10万元标准资助用人单位，其中50%用于人才生活补助，50%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申报条件】

遴选面向我市现有创新创业人才，能够代表国家、省、市级一流科技水平，符合市“6849”产业发展布局，具有领军才能和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中共阜阳市委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快建设区域人才强市的意见》

22. 市级产业创新团队

【政策内容】

对入选的市级产业创新团队，设立期内每年给予5万元资助，50%用于团队带头人和助理的生活补助，扶持期最长2年。

【申报条件】

遴选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市“6849”产业发展布局，依托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规模以上企业以及其他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产业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局

【政策来源】

《中共阜阳市委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快建设区域人才强市的意见》

23. 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政府奖学金

【政策内容】

（1）依托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培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政府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月/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政府奖学金标准为3000元/月/生；

（2）研究生按学年申请政府奖学金，首次评审通过后，由阜阳分院按月发放政府奖学金，并于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3）依据各高校2024年秋季开学时间，首次发放政府奖学金时，须按既定标准补发之前未发放月份的奖学金。

【发放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企业、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各项规章制度；

（3）按所在高校要求完成校内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4）已签订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校企联合科

研与人才培养项目四方协议（高校、企业、高校导师、研究生）；

（5）已在安徽高等研究院信息系统中填报“一生一案”，并经省院审核通过；

（6）参评学年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政府奖学金：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②入企实践期间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④无故脱离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联培项目，未按要求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的。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安徽高等研究院的意见》（皖政〔2024〕81号）

（2）《阜阳市科学技术局 阜阳市教育局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政府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阜科〔2024〕57号）

六、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一）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1. 支持高价值专利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省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借助大数据分析，对上年度授权发明专利的质量进行评价和筛选。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2. 支持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3. 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的项目。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4. 支持专利导航项目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一次性给予实际支出50%的资金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5.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个中心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6.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7. 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二）支持知识产权运用

1.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补助

【政策内容】

对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经审核认定后，按不超过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总额的20%予以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补助（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项目审核情况确定），其中：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合计补助不超过1万元。

【申报条件】

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2.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类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

中心。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3. 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园区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组织5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组织5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合格的。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1. 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

对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2. 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3.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并验收合格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4. 省级涉外专利维权补助

【政策内容】

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海外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

涉外专利维权纠纷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常驻的一方当事人（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

（2）申报条件

①专利维权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②申报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应当为上一年度内结案的案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

司法诉讼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5. 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

对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6. 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补助

【政策内容】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证书的申报主体，每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新纳入在国外互认

互保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获得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证书。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专业市场等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含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并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得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专业市场等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8.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场。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9.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补助

【政策内容】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四）支持知识产权管理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2.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补助

【政策内容】

对新批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每个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条件】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批准建设并通过验收。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2024〕870号）

七、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一）工信领域

1. 制造业单项冠军

【申报条件】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条件为：

（1）示范企业

①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②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③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④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⑤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10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⑥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⑦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⑧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2）培育企业

①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以上。

②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5位或国内前2位。

③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④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⑤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⑥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⑦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

⑧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1) 专业化指标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 精细化指标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取得相关管理体

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特色化指标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拥有自主品牌。

（4）创新能力指标

①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a. 营收1亿元以上，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收比重不低于3%，营收5000万-1亿元，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收比重不低于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

b.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c.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或者符合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a.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b.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5）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3. 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号）

4.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对拟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条件：

（1）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

（2）创新中心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

(3) 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4) 创新中心组建应符合的条件：

①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

②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③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①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化运行。

②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主体的责权利，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6) 创新中心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创新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

②创新中心应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7) 创新中心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

①创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

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

②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③创新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30%。

(8) 创新中心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①创新中心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

②创新中心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路线图，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9) 创新中心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①创新中心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根据前期投入比例享受相应的知识产权收益。

②创新中心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至少1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10) 创新中心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①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

②创新中心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11) 创新中心应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12) 创新中心应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

5.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条件】

(1)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②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③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④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

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⑤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⑥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⑦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2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

⑧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②成立2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③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70人以上，其中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④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2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⑤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6. 国家绿色工厂

【申报条件】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的工厂。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

7.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申报条件】

（1）共性条件

①申报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基本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③申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专项条件

①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②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目标。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③示范平台应为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面向市场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既可以是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机构），也可以是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一年，应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能有效降低企业间的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8. 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近三年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3）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所提炼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已在本组织成熟应用，对质量和效益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行业内表现突出。

（5）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愿意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

中国质量协会、工信部

【政策来源】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遴选管理办法》

9. 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10. 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

【申报条件】

(1) 通用条件

企业主要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中使用的装备、仪器仪表及材料药剂。

企业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与大学、科研院所在技术研发方面形成稳定的合作机制。

企业被评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通过绿色产品、绿色工厂认证，或是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的，优先确认。

(2) 专项条件

①专业化。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能力，可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单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列，且应形成相应的产品谱系并具备生产能力。主

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额60%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为龙头企业主要供货以及为大项目配套的企业以及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优先确认。

②精细化。必须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企业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包括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产品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管理创新奖、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或是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的，优先确认。

③特色化。必须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含3项），或者近两年以来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市级以上专有技术1项以上（含1项）；能够采用自有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产品，且产品性能明显优于行业一般平均水平；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牵头制订行业标准、团体标准（须至少符合上述三项要求中的一项）。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优先确认。

④新颖化。必须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上述内容需至少符合其中一项）。新产品产值率原则上 $\geq 20\%$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 $\geq 3\%$ 。生产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中所列产品的企业，承

担国家重大专项的企业优先确认。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7〕250号）、《三部委关于印发环保装备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1〕237号）

11. 中国消费名品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企业品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自主创建申报品牌，拥有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区域品牌应为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或主产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

（2）产品创新力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领先，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较高，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3）市场竞争力强。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质量管理水平良好，产业优势特色突出，产业链相对完整，产业根植性较好。

（4）品牌影响力大。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品牌影响力较大、美誉度较高，获得国内外消费者普遍认可。

（5）文化赋能力好。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工业设计水平与传统文化充分融合，品牌独特性强，文化赋能性好。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1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

业〔2022〕63号）

13. 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打分，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14. 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15.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消费品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2) 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方向，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3) 案例应具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应用模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能充分体现消费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

(4) 相关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主体或取得相应授权许可，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16.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3）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和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未使用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5）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6）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

17.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

【申报条件】

-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2)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3)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4)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5) 园区建立履行废水循环利用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

18.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申报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 (3) 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 (4)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 (5)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 (6)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

领先水平；

(7)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

19. 绿色园区

【申报条件】

(1)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3)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 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注：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

(5)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6)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7)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8)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

20. 智能光伏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制造企业、项目所在园区、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

(2) 采用不少于3类智能光伏产品（原则上由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提供）或服务，提供规模化（集中式10MW以上、分布式1MW以上）的智能光伏服务；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以及交通应用领域的公路服务区、加油站项目，装机容量不少于0.1MW；

(3) 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

(4)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具有自

主创新性、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21.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
- （2）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 （3）已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或系统；
- （4）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
- （5）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 （6）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22. 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申报条件】

- (1) 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标杆水平。
- (3) 绿色电力使用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4) 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和《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
- (5) 已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
-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 (7) 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23.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

【申报条件】

- （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3）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
- （4）年取水量超过3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 （5）上一年度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行业领先水平。
- （6）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7）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8）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

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7〕16号）

24.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4）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1）、（2）、（3）和（6）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7）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①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②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③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8次以上。

④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

⑤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25.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条件】

（1）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②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③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④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⑤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2）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①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②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③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帐（台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3）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

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①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团队10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②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③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④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⑤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⑥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⑦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⑧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4）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

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5）西部地区的示范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26.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申报条件】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方向：

（1）创新能力领先。集群在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技术创新体系先进性和引领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集群内至少有一家国家级或三家省级技术创新载体。

（2）规模效应显著。集群在规上企业数量、主导产业企业数、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利润总额、利用外资规模等方面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3）制造能力先进。集群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较高水平，主导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内标准数量位居前列，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体系建设水平较高。

（4）优质企业集聚。集群上市企业、国家单项冠军及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力较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5）生态体系完善。集群所在地政府产业引导资金规模、省级及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主导产品近地化配套率、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水平较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商会、联盟等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发挥作用明显。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暂行）》
（皖工信规划函〔2024〕12号）

27. 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条件】

（1）平台申报单位为省内注册企业或在皖央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本行业/领域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2）申报平台符合《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评价指南》相关要求。

（3）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平台申报书，申报材料要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杜绝虚构和夸大。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28.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中小工业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

（2）项目属于49个细分行业。具体行业见政策文件附件。

（3）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9. 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制造业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上年度年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分别达到4亿元以上和1000人以上。

（2）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绿色食品、现代化工、有色金属、新型建材、优质钢材、智能家电（居）、

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14个产业。

(3) 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30.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创建单位应具备以下研发条件和要求：

(1) 拥有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者占50%。

(2) 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3000万元以上，其中近10年购置的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占50%以上。

(3) 近3年，在本行业研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10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服务于本行业其它企业，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4) 与国内外同行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关系，掌握该领域世界技术创新动态，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5) 有3-5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扩散目标。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暂行办法》（皖经信科技〔2016〕227号）

31. 安徽省智能工厂**【申报条件】**

（1）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我委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

（2）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

（3）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4）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2017〕181号）

32. 安徽省绿色工厂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 and 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企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4) 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5) 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通过GB/T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满足GB/T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

(6) 企业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7)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节能〔2019〕98号）

33. 安徽工业精品

【申报条件】

(1) 企业为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近3年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4) 产品已获“安徽省新产品”或安徽省“三首”产品认定。

(5)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6)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7) 企业参与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8) 产品上市3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9) 拥有国家或省级商标、质量类品牌荣誉的，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优先遴选。

(10) 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追求卓越品质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2024-

2027年)》(皖制造强省组〔2024〕5号)

34.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 标准化体系方面。企业建立覆盖生产全过程、全流程、全要素,以定标率、贯标率、达标率、首检合格率为基础的企业标准化体系,产品首检合格率高。

(2) 标准化基础方面。企业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引导员工参与执行标准;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积极参与开展标准化培训,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3) 标准制定方面。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化项目研究;生产的产品没有相关标准的,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4) 标准实施方面。企业执行节能、环保、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持续改进标准的实施;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活动。

(5) 诚信守法方面。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列入异常名录。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标

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发〔2022〕10号）

35.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36.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1）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但属于安徽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30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少于1500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8%。

(2)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 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①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②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

③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万元）。

(5) 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②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23〕24号）

37.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工信产业函〔2024〕51号）

38. 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申报条件】

（1）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我委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

（2）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50%。

（4）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60%。

（5）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调试修复；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实时调整。

（6）物料配送实现自动。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皖经信装备〔2017〕181号）

39. 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安徽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持续的“三品”创新能力，企业在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包装制作、营销模式等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投入。

（3）企业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品在该行业领域内影响力较大。

（4）制定完备的自主品牌发展规划。重视品质管理、品牌培育、营销管理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品牌宣传推广费用近3年投入较大。

（5）企业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投资力度较大。近3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不良记录。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40.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市场前景、成长性较好（主导产业仅指当次申报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的一个主导产业，不是指园区所有的主导产业）；

龙头企业实力和带动作用较强，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产业链、供应链建设较为完备。

(2) 申报主导产业应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绿色食品、现代化工、有色金属、新型建材、优质钢材、智能家电（居）、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11个产业中择一确定。其中，鼓励申报新型建材、绿色食品、智能家电（居）3个产业。申报范围不包括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3个产业。

(3) 在龙头企业转型示范、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数字化绿色化协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工作思路、推进机制等方面探索形成了好的经验做法，制定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4) 以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降本增效为目标，实施了一批数字化转型项目。

(5) 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1.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条件】

(1) 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

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3) 年服务中小企业100家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

(4) 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75%以上。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皖经信企发〔2020〕45号)

42. 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条件】

(1) 示范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示范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满2年。

②入驻示范基地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少于30家，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0%以上。

③从事创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持证创业辅导员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

④服务业绩突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

(2)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①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②有科学合理的基地发展目标，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计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③运营团队管理规范，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创业创新服务经验。

④服务功能完善，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帐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现场图片及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3)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项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①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5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

②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③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技术对接活动3次以上。

④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150人以上。

⑤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⑥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年组织融资对接活动2次以上。

⑦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

⑧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示范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皖经信企合函〔2020〕554号）

43. 安徽省新产品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2）在省内首次研制生产，并于近三年内形成批量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行业管理要求。

（3）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知识产权明晰。

（4）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并通过具备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特殊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有明显的性能、价格优势。生产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皖经信科技函

〔2017〕880号）

4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2）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另行下达）导向。

（3）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4）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

45. 首批次新材料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2) 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另行下达）导向。

(3) 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4) 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 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 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

46. 首版次软件

【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2) 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导向。

(3) 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4) 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 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 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

47. 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申报条件】

(1) 行业引领性强。设计理念领先，追求卓越品质和高可靠性，体现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具有显著的行业辨识

度，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已牵头制订行业以上标准，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2) 突破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或属于“国际首创”，是颠覆性、引领性的重大技术创新，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首次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商业化应用。或属于“国内首创”，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与封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可控水平。

(3) 市场价值较大。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排名居于前列、在省内居第一。或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解决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卡点”“堵点”，牵引带动的市场需求大。

(4) 已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库，或在重大活动及全国性展会中重点展呈的产品优先推荐。

(5) 产品涉及的技术等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等。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追求卓越品质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皖制造强省组〔2024〕5号）

48. 阜阳市绿色工厂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 and 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企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4) 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5) 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通过GB/T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满足GB/T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

(6) 企业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7)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阜阳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阜工信函〔2024〕41号）

49. 阜阳工业精品

【申报条件】

(1) 企业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

格的规上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以每年申报通知下发时间计算）。

（2）企业建有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研发设计创新平台。

（3）企业综合管理体系健全。企业已通过所需各类质量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良好，通过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特殊行业产品，须具备相关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产品上市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知识产权明晰，产品拥有市级及以上商标、质量类荣誉，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美誉度，客户满意度高。

（6）近3年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7）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的产品作为“阜阳工业精品”优先遴选产品。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阜阳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追求卓越品质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2024-2027）》（皖制造强省组〔2024〕5号）

50. 阜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阜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2年以上，且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800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但属于阜阳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近二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800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少于400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5%。

(2) 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 企业具有比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 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技术创新基础条件，以及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①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

②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0人；

③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5)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的当年及前两个连续自然年，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②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阜经信〔2023〕141号）

（二）科技领域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申报条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3)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申报条件】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4. 国家自然科学奖

【申报条件】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1)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2)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3)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6.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②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④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⑤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

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②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③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④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⑤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

科技部

【政策来源】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国科发区〔2021〕17号）

7.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0家以上。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8. 国家众创空间

【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运营时间满18个月。

（4）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10家，或每年有不低于5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9.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申报条件】

(1) 组织形式。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体制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2家，且共建方须有企业参与，原则上以法人实体运行。以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创新研究院对是否独立法人实体不作统一要求，但必须是相对独立机构，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人员。

(2) 牵头单位。牵头组建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以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安徽省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省外龙头（骨干）企业在安徽省设立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申报单位及其法人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3) 基础条件。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原则上拥有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含租赁，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以网络设计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4) 研发投入。省产业创新研究院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研究院当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年均不低于

1000万元；由企业牵头组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企业原则上近3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5）研发人员。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原则上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须达到100人以上，占全院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70%。

（6）创新能力。省产业创新研究院或依托单位（非独立法人实体）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7）绩效指标。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组建运行后，在加强产业创新共性服务、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原则上每年完成的目标任务须达到下列七项指标中的4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新获批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其他方面成效指标可适当放宽。

①攻克产业（行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制重大创新产品5项以上；

②征集并成功解决行业技术需求10项以上；

③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300家（次）；

④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2家；

⑤研发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30项，或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不少于1个；

⑥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或团队不少于3名（个），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才30人以上；

⑦“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60%。

对牵头组建单位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上第（4）、（5）、（6）条可适当放宽，下一步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皖科基地〔2023〕3号）

10.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安徽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管理层创新意识强，具有国际或行业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作网络的显著优势和能力。

（3）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高水平技术成果并应用；能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持续投入，具有较强的资金自筹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明显高于行业同类。

（4）拥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具备一定物理空间及规模的技术开发实验场地，投入使用效率和效益显著。

(5) 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一定的运行管理和对外开放服务成效、且行业评价良好。具有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6) 所在市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市政府创新意识强、建设积极性高，在政策、资金、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了相应的保障机制。对我省有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牵动性影响的中心组建事项，省市可采取“一事一议”支持。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皖科基地〔2019〕26号）

11.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①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③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的企业。

②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③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⑤企业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70%以上。

⑥企业应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IT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并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科高〔2018〕67号)

12.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

【申报条件】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须为在省内注册登记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能力领先

①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或全国前列；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

②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至少有一项指标的平均增速高于同期全国同行业平均增速。

（2）创新条件领先

①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且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强度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②拥有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10名（含）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达100人以上，研发人员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③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研发平台实力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3）研发成果领先

①拥有自主研发有效期内20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专利数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②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③主持或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或国家标准，数量位于全国同领域前列。

（4）创新带动能力领先

①与高校院所等存在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形成一批联合攻关成果。

②建有孵化载体等生态平台或通过内部孵化、对外投资等方式孵化、裂变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

③有意愿围绕本领域关键产业链技术需求，组织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国家、全省重大战略，履行社会责任。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方案（试行）》
（皖科企秘〔2023〕94号）

13.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条件】

申请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机构在安徽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1个；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咨询专家等）；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5家。

申请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须达到上述7条前5项条件；

（2）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

（3）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4）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5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5）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3家以上。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

14.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①提名方式：实行提名制，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

②项目应用时间：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整体技术需实施应用三年以上（例如，2025年申报，项目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应在项目应用时间之前。

③项目完成单位资格：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单位。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上一年度经受理评审但未授奖的项目，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再次提名本年度省科技奖（缓评及异议处理完毕不影响再次提名的项目除外）。

（2）各类奖项的具体条件

①重大科技成就奖：

候选人原则上应是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应突出被提名人的重大科技成就、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对知识与创新的传承，具有新时代科学家、企业家精神，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②自然科学奖：

主要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主要作者（或是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论文专著仅署名国外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专著署名同时包含国内、国外单位，且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

须在附件提交国际合作证明。我省学者为非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应当提供同意报奖的知情证明。两个及以上完成人联合报奖的，第一完成人应当提供合作关系说明并承诺签名。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例如，2025年申报，论文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发表）。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篇。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完成人与完成单位必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单位信息中有所体现。

③技术发明奖：

主要完成单位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两个及以上完成人联合报奖的，第一完成人应当提供合作关系说明并承诺签名；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报奖的，应提供单位合作证明。列入主要完成人名单的完成人应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技术发明项目需为国内首创，与国内已有同类技术相比，其技术思路有创新，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技水平优于同类技术。经实施，技术发明成熟，应用三年以上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④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要完成单位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两个及以上完成人联合报奖的，第一完成人应当提供合作关系说明并承诺签名；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报奖的，应提供单位合作证明。列入主要完成人名单的完成人应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项目需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

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⑤科学技术合作奖：

候选人（组织）应是在与安徽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境外人员（组织）。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范围之内。

（3）其他注意事项

①外国人提名条件：外国人作为被提名人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须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外国人作为被提名人的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应用满三年。

②列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

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并提交验收报告。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成技〔2009〕41号）

15. 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申报条件】

（1）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场馆，分为综合类科普场馆

和专题科技场馆。综合类科普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技术博物馆等，专题科技场馆包括文化馆、天文馆（站、台）、气象馆（站）、地震馆（站）等。

（2）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公共场所，包括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

（3）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医院、省市技术创新中心，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课外科普活动场所、野外观测站（台）等

（4）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工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场、生产现场、向公众开放的大型工程技术设施（流程）等。

（5）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媒介，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包括电台、电视台科技类网站、出版社等。

具体申报条件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皖科智〔2021〕12号）

16.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

联合实验室应当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有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能够集聚整合该领域内优势突出、具有紧密合作基础的在皖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具有在相关领域有效成果持续供给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能够集聚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技术攻关、支撑服务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共建双方签订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场所和条件，依托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基本保障。具体申报条件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方案》（皖科基地〔2022〕7号）

17.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申报条件】

组建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托单位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且不低于800万元；

②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且不低于500万元；

③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300万元。

（3）研发中心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不低于600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0万元）。

（4）研发中心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

（5）依托单位近3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3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10件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6）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7）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8）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并取得重大突破的，相关组建条件

可适当放宽。

(9) 依托单位已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的，原则上不再组建研发中心。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皖科平台〔2024〕8号）

18. 安徽省实验室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依托单位建有开放运行1年以上的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或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或大科学装置），并满足下列条件：

(1) 安徽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方向和领域符合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规划，具有明显的优势或特色。

(3)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符合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趋势，有能力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开展的学术研究代表国内学科领域一流水平。

(4) 具有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5) 具备创建国家实验室（分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含联合共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实验室管理办法》（皖科基地〔2019〕26号）

19.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申报条件】

（1）组织形式。拟组建的特色产研院具备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新型管理机制，投资主体或共建单位不少于2家且有企业参与，机构相对独立，具有独立场地、设备和专职人员，鼓励以法人实体运行。

（2）牵头单位。原则上由地方骨干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牵头建设一家特色产研院。

（3）布局方向。聚焦县域产业基础良好、集聚度高、特色优势显著、“含科量”高的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建设；鼓励依托省政府批准或重点培育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申报。原则上一个产业领域、一个县域只布局一家特色产研院。

（4）基础条件。具备良好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拥有高水平技术带头人或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研发和试验必需的固定场地、仪器设备和研发转化人员等。

（5）研发投入。近2年有稳定的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原则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农业类企业牵头的可适当放宽）。

（6）创新能力。拥有所在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

识产权，在全省乃至全国相关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强，具备研发、转化、孵化、产业化等一体化布局能力。

（7）放宽条款。近3年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拟申报的特色产研院属于地方政府重点建设且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上述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应在组建期内逐步达到标准。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皖科平台〔2024〕7号）

20.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安徽省，注册后运营2年以上。

（2）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3）具有以下研发条件。

①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且不少于20人。

②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30%。

③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 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①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②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③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5) 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技术股权投资收益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皖科政〔2020〕22号)

21. 安徽省众创空间

【申报条件】

申请省级备案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安徽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成立并实际运营18个月以上；

(2)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从申请备案时有3年以上有效租期），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30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不低于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5家；

(4)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须有3名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创业导师（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5)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

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

22.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申报条件】

（1）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与相关领域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院士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活动；

（4）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期保障；

（5）规范院士工作站名称，统一为“安徽省院士工作站”注明合作院士、承建单位及备案日期；

（6）合作协议应明确院士现有工作站数量及名称、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每年在站工作时间、双方合作目标、承建单位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详细合作计划等，合作协议期限应为3年及以上；

（7）每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

不少于3个月。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才〔2023〕5号）

23.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2）实验室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发展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3）实验室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以及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固定科研人员一般不少于30人。

（4）实验室具备良好科研条件和设施，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且不少于10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以软件开发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为主的可适度放宽。

（5）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1000万元。

（6）联合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一般以一家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一家高校院所共同作为依托单位，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长期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对研究任务、经费投入、人员配置、成果知识产权、平台建设等进行明确。

（7）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以“一事一议”

方式建设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标准条件，但建设期满应达到相关标准条件，并在建设任务书中明确市或部门支持保障措施和投入经费，由所在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书面推荐。

（8）实验室主要研发场地、核心研究人员及相关成果原则上不与省级其他创新平台交叉，避免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

24. 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

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领军企业等依法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孵化转化和研发服务，实行新型管理体制机制，研发转化能力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研发服务外包、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中介服务、生产性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

（2）标准条件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安徽省内，注册后运营2年以上。

②具有公共研发属性且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 and 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活

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③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现代化、市场化的管理运行制度。原则上按公司化管理模式，实行院（所）长负责制和章程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和收入分配机制等。

④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自我造血能力。投资建设主体原则上应不少于2家单位，近2年各级财政投入总额占机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机构近2年每年“四技”收入占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60%。

⑤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设备。近2年每年投入研发经费占机构年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且不低于100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⑥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专职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不低于70%且总数超过50人。

⑦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近2年每年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30项，引进转化产业化项目不少于1个，孵化企业不少于2家，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300家（次）。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2〕14号）

25. 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

【申报条件】

(1) 填报单位须是在本省注册、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具有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相应研究开发能力，有一定的研发投入，财务状况较好。鼓励填报单位联合省内外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团提交攻关需求。

(2) 攻关需求符合上述领域范围，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突出，已有研发攻关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预期目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并有明显提升。

(3) 优先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或具备产业带动能力的科研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优势力量，系统布局多个子课题的协同攻关需求。优先支持与国家级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合作攻关的攻关需求。

(4)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聚焦重点领域自行摸排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组织重点企业、重点单位、人才团队填写《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表》。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26.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

【申报条件】

已纳入省、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试点单位技术团队。

【申报流程】

1. 技术团队向单位成果转化部门提交申请。
2. 成果转化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并审核赋权方案。
3. 转让公示。
4. 试点单位会议审议。
5. 办理赋权成果权属变更。
6. 赋权项目转化实施。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科区〔2023〕13号）、《阜阳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三）发改领域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1）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布局建设在战略性领域，创新方向定位于获取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某一特定产业技术领域。

（2）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3）拟组建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①目标定位明确，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②基础条件良好，具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③规模优势突出，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显著高于行业内现有的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

④组织体系清晰，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⑤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4）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结合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工程实施，按照“需求对接、国家统筹”的方式进行部署，采取“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号）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拟申请工程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3）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 and 能力；
- （4）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5）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6）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 （7）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8）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

3. 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

【申报条件】

（1）具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条件，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研究开发能力与创新水平同行业领先；

（2）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相关领域中具有较强人才优势；

（3）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建立了良好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4）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和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5）拟建立的能源创新平台在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责任单位】

国家能源局

【政策来源】

《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国能发科技〔2020〕49号）

4.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 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①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②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③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6年第34号令）

5. 安徽省产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拟组建的省产业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目标定位明确。应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科学制定远期、中期和近期发展目标。发展目标应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可测度和可考核。

(2) 基础条件良好。牵头单位须在行业或专业领域内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的能力。申报单位须具有专职研发人员40人以上，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 投入水平较高。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规模优势突出。组建期内形成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

(4) 组织体系清晰。应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具备承担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创新〔2020〕651号）

6.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1) 符合主管部门发布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2)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具有本省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4)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5)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6)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7)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对皖北地区技术水平突出、成长前景好、带动效果强的产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皖发改创新规〔2021〕5号）

7. 产教融合型企业

【申报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

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3）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6）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

【政策来源】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

8.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方向具体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2）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

①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应不早于前年10月，拟建项目预

计开工时间应不晚于后年6月。

②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③已完工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3) 合规性要求

①申报项目应符合环境容量、土地规划等准入条件，以及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要求。

②已开工项目须履行立项程序（核准、备案），以及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手续。

③未开工项目如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须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能够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书面承诺。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093号）

9. 绿色技术

【申报条件】

(1) 推荐范围。推荐技术应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相关技术，具体分类参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

(2) 技术条件。推荐技术应具备显著的节能降碳和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效果，能够有效提升相关行业的绿色化水平，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应用前景。推荐技术应成熟可靠，具有

良好的经济适用性，在国内已有至少2个应用实例并已应用1年以上。

(3) 技术持有单位条件。技术持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推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专利证书为准），并获得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

【责任单位】

国家发改委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85号）

10. 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能力清单

【申报条件】

面向全国范围内低空经济领域的企业、行业机构组织、社会团体、高校院所等单位，征集可服务于公共服务类、生产作业类、航空消费类应用场景能力清单。

(1) 申报主体须为在国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需财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并在低空经济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2) 填报信息应真实有效、描述详实、表述准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敏感信息。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需有明晰的知识产权。

(3) 提供的场景能力应兼顾供应商能力素质过硬、技术和产品应用前景广、商业模式可复制可持续等要求。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的通知》
（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四）人社领域

1.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的规模，并具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相应等级的科研平台；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4）具有创新的科研项目；
- （5）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7〕64号）

（五）商务领域

1.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位居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位置、关键环节或重要节点，具有较强的供应链组织和控制力。

（2）协同化水平较高，产业链供应链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带动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

（3）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够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培育形成供应链综合竞争优势。

（4）重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持续提升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

商务部

【政策来源】

《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123号）

2.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5强

【申报条件】

（1）企业在安徽省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

（2）企业在安徽省内拥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申报主体上年度内为本企业至少5名员工缴纳社保，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配套制度。

（3）企业信用情况良好，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

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能够在跨境支付、物流、营销推广、金融保险、培训、品控、法务及合规咨询、外综服等领域为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外贸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提供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及海外仓示范主体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3〕331号）

3.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0强”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

【申报条件】

（1）企业在安徽省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

（2）企业在安徽省内拥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申报主体上年度内为本企业至少5名员工缴纳社保，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在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建立了配套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企业信用情况良好，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销售出口商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有独立运营的以本企业或其母/子公司名义开设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

台或独立站线上店铺；

销售进口商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接入省内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且拥有独立运营的以本企业或其母/子公司名义开设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独立站线上店铺，或为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独立站线上店铺主体的代运营企业。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及海外仓示范主体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3〕331号）

4. 安徽省出口品牌企业

【申报条件】

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企业品牌在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企业出口业务需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请查看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出口品牌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4〕241号）

5. 海外仓企业20强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安徽省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

(2) 企业在安徽省内拥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申报主体上年度内为本企业至少5名员工缴纳社保，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在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建立了配套制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3) 企业信用情况良好，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所建设运营或租赁使用的海外仓已落地启用6个月以上。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及海外仓示范主体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3〕331号）

(六) 市监领域

1. 中国专利奖

【申报条件】

在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1) 有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不超过10项。

【责任单位】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政策来源】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修订）》

2. 中国质量奖

【申报条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3) 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

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6）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来源】

《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3. 国家标准

【申报条件】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以下内容：

（1）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2）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3）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4)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5) 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6)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7) 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8) 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来源】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4. 行业标准

【申报条件】

行业标准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等需求制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1) 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2) 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3) 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4) 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来源】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

5. 团体标准

【申报条件】

（1）制定主体：团体标准是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标准，由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社会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这些社会团体通常包括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它们需要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2）制定原则：

①团体标准应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和技术变化。

②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科技人员和行业专家的意见。

③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3）制定范围：社会团体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同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政策来源】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6. 企业标准

【申报条件】

（1）企业标准是企业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2）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基于创新技术成果和良好实践经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支撑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4）企业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经营管理职能的。

（5）企业应有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职责明确的标准化管理机构和网络，配备必要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来源】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2023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

7. 驰名商标

【申报条件】

认定驰名商标会考虑以下因素：

（1）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2）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来源】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8. 地理标志产品

【申报条件】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

(1) 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①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②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2) 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

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长期持续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责任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来源】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9.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申报条件】

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函》（皖功勋办函〔2025〕6号）中有关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的要求，“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授奖10个，其中组织8个，个人2个”向质量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向其中获奖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不超过1万元；向提名奖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基本条件如下：

（1）在本省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三年以上，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责任单位】

省人民政府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8〕21号）

10.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 （1）申请人为登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企业；
- （2）品牌管理机构、制度和档案健全，品牌管理专兼职人员落实，积极协助政府部门保护和管理品牌；生产经营的产品（商品）或服务，消费者认同度较高；
- （3）近两年使用自主品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品牌商品近两年的销售额、纳税额和利润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省内或者省外同行业位居前列，且成长性好；
- （4）使用该品牌商品在省内或者省外同类商品中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良，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 （5）连续使用自主品牌三年以上，权属无争议；
- （6）注重环境和生态保护，低能耗、无污染，重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近两年，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法行为，未因使用该品牌商品质量安全问题而被行政处罚；
- （7）企业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及已经被推介为“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者不在申报之列；
- （8）遵守社会公德，支持公益事业，建立和谐劳动关

系，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委员会

【政策来源】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办法》

11. 安徽省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且连续生产三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

(3)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社会形象良好；

(4)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产品质量稳中有升，近三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出口商品未因质量问题发生国外通报、索赔事件；

(5)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至少获得一项发明专利；

(6)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母子公司等特殊情形获使用权即可），且在有效期内；

(7) 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首席质量官经培训合格、聘任上岗，有效履行职责；

(8) 企业在国内市场有较大影响或在国际市场有一定份额，经营业绩、综合效益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具有较

强的发展后劲。设立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且适时更新内容，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等品牌推广活动。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市监质〔2021〕3号)

12. 安徽省专利奖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或个人为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应同意申报，一般由第一专利权人作为申报单位。

(2) 申报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无权属纠纷，没有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 申报的专利创新性强、技术和设计水平较高，已经在安徽省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申报的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省专利奖、省外观设计奖。

(5) 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专利项目不超过2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类专利项目不超过1项、外观设计类专利项目不超过1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发明(实用新型)类专利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29号）

13. 安徽省地方标准

【申报条件】

（1）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提出申报地方标准项目的原则要求，向社会公布，公开征集地方标准计划。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建议。技术归口单位对收集的建议进行统一审查、协调后，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市监发〔2019〕32号）

14.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

【申报条件】

安徽省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法人授权、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愿申报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申报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 (2) 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信用管理规范；
- (3) 订立合同符合诚信原则，没有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
- (4) 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约行为；
- (5) 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企业主动依法依约定承担责任；
- (6)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经营效益好，社会信誉高；
- (7) 同意将本企业申报期内合同信用相关信息对外进行公布；
- (8) 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皖市监发〔2023〕91号）

15. 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政策内容】

市政府发文通报表彰。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申报条件】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责任单位】

市人民政府

【政策来源】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阜政发〔2019〕28号）。

（七）自然资源领域

1. 科技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1）团队研发能力强，坚持在其学科领域持续长期攻关研究，整体创新业绩突出。

（2）创建的科技创新平台目标明确，科研成果、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团队建设良好，研发活跃、管理规范、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

（4）团队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不少于1/3；团队主要学科负责的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至少有1名青年科研人员），且相对稳定。

（5）科技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应达到申报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的条件，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

【政策来源】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20〕64号）

2. 科技领军人才

【申报条件】

（1）创新能力强，在攻克制约自然资源主要业务进步的基础前沿难题和关键技术方面，创新理论、技术方法和

装备，取得显著成效。

(2) 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工程应用、资政服务、创新案例等），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同。

(3) 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重视人才梯队建设。

(4) 科技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50周岁，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自然资源综合领域应重点推荐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两统一”等核心职责落实，在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承担、部省重大工程和业务项目实施等方面创新成果明显、取得实效、业绩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

【政策来源】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20〕64号）

3. 青年科技人才

【申报条件】

(1)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拟开展的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创新性。

(2) 长期工作在业务一线，有一定的创新业绩，业务能力获得用人单位认可。

(3) 青年科技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应重点推荐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部省重大工程和

业务项目的一线骨干，特别是在自然资源主责主业中提出改进性方案或取得解决关键问题的小发明、小创造等，得到同行专家或业务司局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青年科技人才。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

【政策来源】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20〕64号）

（八）数据资源领域

1.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申报条件】

（1）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

- ①从事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计算、可视化、共享、开放、交易、安全等服务类企业；
- ②从事工业大数据、农业及水利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教育大数据、医疗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物流大数据、应急管理大数据、公安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信用大数据、就业大数据、社保大数据、城市安全大数据等应用类企业；
- ③从事数据收集、传输、存储、计算、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等制造类企业。

（2）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在安徽省，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②企业具备从事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 ③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 ④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从事大数据服务和应用类企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1000万元。

——营收大于1000万元（含）小于2000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0%；

——营收大于2000万元（含）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0%；

——营收大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0%。

b. 从事大数据产品制造类企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2000万元。

——营收大于2000万元（含）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0%；

——营收大于5000万元（含）小于1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0%；

——营收大于1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0%。

在大数据领域获得国家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本条第④条规定的条件。

本实施细则所列的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条件，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可根据试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责任单位】

省数据资源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皖数资〔2022〕7号）

2. 阜阳市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

【政策内容】

（1）纳入阜阳市大数据企业库，推荐进入全市软件产业园管理，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全市软件产业园扶持政策，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 遴选推荐申报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大数据企业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3)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市级和县(市、区)、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出台的大数据类配套政策；

(4) 推荐申报数字阜阳创新应用场景和优秀应用案例，多渠道宣传推广，通过应用场景对接等方式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荐大数据产品试用场景；

(5) 在政策解读、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招引)、政务服务、产业链完善、路演咨询等方面为大数据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推荐大数据企业与金融机构、大数据相关投资基金等对接融资；

(6) 支持大数据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各类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企业；

(7) 支持各县(市、区)、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等依法依规制定扶持政策，对大数据企业给予奖补等多种形式扶持；

(8) 支持大数据企业与本地高校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等培养模式，加强大数据技能人才培养；

(9) 其他不限制和排除竞争的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当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

①从事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计算、可视化、共享、开放、交易、安全等服务类企业；

②从事工业大数据、农业及水利大数据、金融大数据、

商业大数据、教育大数据、医疗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物流大数据、应急大数据、公安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信用大数据、就业大数据、社保大数据、城市安全大数据、时空大数据、地理信息大数据等应用类企业；从事数据收集、传输、存储、计算、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等制造类企业。

2. 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地在阜阳市，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②企业具备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③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④企业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数据，无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⑤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比例不低于 30%；

⑥企业自有缴纳社保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3名，且社保缴纳年限满一年(含)以上。

【责任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

【政策来源】

关于修订印发《阜阳市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数资〔2024〕8号)

八、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一）助企平台支持措施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

【政策内容】

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100万元。

【申报条件】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上报并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上一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号）

2. 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

【政策内容】

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引导平台持续迭代创新，扩大接入规模，深化工业资源要素集聚，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新型制造业生态系统。省级层面根据建设成效，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一定奖补，其中，双跨型平台最高3000万元奖补，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平台和“行业大脑”最高1000万元奖补，企业级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拥有平台研发、建设与运维的资金来源，具有专业的运营和管理团队。平台具备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架构，涵盖边缘层、工业PaaS层、工业SaaS层，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有较强的积累和应用。

（1）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双跨型平台）重点支持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与运营效益的龙头企业建设双跨型平台。申报基础条件：

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0人；

②连接不少于1万台工业设备（软件及互联网企业可连接智能产品，下同），兼容不少于10种主流数据协议；

③具有不少于50个特定行业工业模型及微服务组件；

④具备敏捷高效的低代码、图形化开发引擎，具有不少于50个工业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⑤具有8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5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在行业、区域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⑥服务企业、单位用户数量不少于200家。

（2）行业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型平台）重点支持装备、纺织服装、食品、智能家居、新能源、高端医疗、环保等方向。申报基础条件：

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

②平台应连接不少于1000台特定行业工业设备；

③具有不少于30个特定行业工业模型及微服务组件；

④具备敏捷高效的低代码、图形化开发引擎，具有不少于20个特定行业工业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⑤具有5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2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显著支撑特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⑥服务企业、单位用户数量不少于50家。

（3）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型平台）重点面向县（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群建设区域平台。申报基础条件：

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②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工业设备规模接入能力，连接不少于500台工业设备；

③为区域内工业企业提供不少于20个工业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④具有5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2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显著支撑特定区域的数字化转型；

⑤服务企业、单位用户数量不少于50家。

（4）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平台）主要面向大企业集团或大型工厂内部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基础条件：

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软件、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②平台应能连接企业内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接入不少于50台工业设备；

③具备不少于10个工业模型，5个工业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④具有2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2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皖政办〔2024〕7号）

3.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奖励

【政策内容】

培育一批示范物流园区，对新获批的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条件】

（1）园区应具有较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园区已制定自身建设发展规划，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并有统一的运营管理机构，制度健全，实际运营年限不低于1年，且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园区满足《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强的货运物流服务能力，集聚了

一定物流企业，运营效率较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高，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具备应急物资大规模快速集散、中转能力。

（4）园区必须是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中一级、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所在地物流园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规划涉及的物流园区，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35号）

4.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奖励

【政策内容】

培育一批示范物流园区，对新获批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条件】

（1）具有较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具有独立运营的管理机构，制度健全，正式投入运营且运营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强的货运物流服务能力，

可以提供较好的信息、政务、商务等配套服务。具备应急物资大规模快速集散、中转能力，在疫情防控 and 物流保通保畅中发挥一定作用。

（4）聚集了一定数量的物流企业，运营效率较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高，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支撑保障作用。

（5）优先支持智慧物流园区，园区自动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水平较高，托盘、周转箱等集装单元器具及自动化仓储系统、RF拣选系统、搬运装卸设备、输送分拣设备、物流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较高，设备与货物基本实现条码化管理，仓储、运输、配送等业务信息系统有效集成，业务操作全流程实时可视、可控，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安徽省加快供应链创新应用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35号）

5. 安徽省青年创业园补助

【政策内容】

青年创业园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给予资金补助。从2022年起，每一类市新认定的青年创业园，根据竞争评审结果确定为A、B、C、D、E五级。每一类市青年创业园按照级别累计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7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各地加大对青年创业园支持力度，协调各类配套资金扶持青年创业园后续发展。

【申报条件】

(1) 申请青年创业园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名称必须含有“创业园”字样。

②园区已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团委等部门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明确的产业定位。

③园区产权明晰，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新创业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m²，近2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60%，园内水电、道路、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基本办公条件、仓储空间、后勤服务等配套设施完善。

(2) 申请青年创业园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①创业园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其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具备承担为孵化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②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创业孵化流程、创业管理制度、准入与退出机制、创业孵化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

③设立有创业公共服务机构，配备3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能够为入孵创业实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创业辅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一站式”创业服务；能够协助入孵创业实体享受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3) 申请青年创业园的园区应同时满足以下孵化条件：

①园区入孵的创业主体为45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青年群体，且为企业主要投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创业实体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②园区扶持产业方向明确，兼顾一二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园区内企业30%以上，青年群体创业创新企业超过15家或占入孵创业实体的60%以上，带动就业人数300人以上，且有进一步引进、培育创业创新型企业发展的规划和配套推进机制，有创业创新项目培育计划。

③政府帮扶创业实体（包括创业团队及创业组织）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创业孵化效果明显。自园区运营以来，入孵的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每年新入孵创业实体不低于20%。

（4）申报园区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园区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青年创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2〕14号）

（二）惠企减费支持措施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政策内容】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省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继续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

（2）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继续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2. 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过闸费降低收取

【政策内容】

（1）自2024年12月1日起，对途经江淮运河（包括江淮沟通段、菜子湖线、兆西河线、合裕线）的以下船舶在

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收取船舶过闸费，降低后的收费标准为：重载船舶每吨次0.64元，空载船舶每吨次0.48元。

①专门用于载运集装箱的船舶。

②载运集装箱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50%及以上的多用途船或集散两用船。

③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纯电、氢、甲醇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2）对上述装载集装箱及使用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在途经江淮运河各航道船闸时，由船闸运营单位按规定给予优先过闸。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江淮运河集装箱等船舶过闸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4号）

3. 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降低

【政策内容】

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工业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工业锅炉辅机附件检验费、工业锅炉强度校核费，电站锅炉定期检验费中的辅机附件检查费和强度校核费，压力容器检验（含气瓶）安装检验中的车用气瓶检验费在《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24〕14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

【申报条件】

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监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收费标准为零

【政策内容】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优先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收费标准为零。

【申报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优先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0号）

5. 水资源费省级部分降低收取

【政策内容】

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申报条件】

适用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在计划内取用地下水的。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水利厅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局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6. 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降低收取

【政策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30%。

【申报条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0号）

7. 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降低收取

【政策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50%。

【申报条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无需申报。

【责任单位】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降低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40号）

8.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征优惠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90%收取。

【申报条件】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在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办理上述减征优惠。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政策来源】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4〕195号）

9. 通用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使用算力补助

【政策内容】

建设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在皖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补助。

【申报条件】

（1）兑现单位为在安徽省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2）算力使用应为企业实际业务需要；

（3）算力使用方应通过算力调度平台统一入口使用安徽省内智算能力；

（4）补助范围不属于自建自用范畴，即以合资、独资等方式建设的智能算力非完全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所用。算力补助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算力补助量大于0时才可计算补助：

算力补助量＝算力使用量（使用平台算力量）－算力被使用量（接入平台算力量）。

【责任单位】

省人工智能专班

【政策来源】

《关于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18号）

10. 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支持

【政策内容】

对在合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产

品的交易合同个数不小于5个，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最高20万元的补贴（注：关联交易不纳入支持范围）。

【申报条件】

（1）在经省级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交易机构登记认证并入驻的数据供应商、数据购买方均可申报。

（2）申报单位2024年度在上述数据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数据产品的合同个数不小于5个，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

（3）交易数据须用于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1. 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上网放电量支持

【政策内容】

在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省级依据上网放电量给予最高0.2元/千瓦时支持。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省建设并正常运行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方；根据我省电网供需平衡需要，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不含新能源配建改造和新能源租赁容量的独立储能电站）。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政策来源】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子〔2024〕2号）

12. 免收工业类项目、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内容】

免收工业类项目、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申报条件】

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免收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发改价费〔2022〕142号）

九、税费专项优惠政策

(一) 支持科技创新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
-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享受财税55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2）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发起人，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投资需通过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87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32号）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20%；

（2）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

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20%；

(2) 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号)

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内容】

天使投资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对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的投资额的70%，可在36个月内抵扣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上市、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20%；

(2) 天使投资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关系；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投资必须是直接支付现金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存量股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55号）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7.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完

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2)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需在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3) 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后需要调整的，应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备案。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8.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2.5%提高至8%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需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准确核算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并确保相关支出符合税法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51号）

9.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各类科研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等；外资研发中心需满足投资总额、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和设备购置原值等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

号)

10.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资金接收方必须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2) 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

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 (1) 研发活动需符合规定范围；
- (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需符合规定范围；
- (3) 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和行业需符合规定；
- (4) 会计核算需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12.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 (1)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2)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 (3)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需符合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3.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 (1) 外购软件需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 (2) 企业需进行会计核算并准确归集相关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7号）

14.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 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 (2) 奖金需为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5.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条件】

机构需符合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各类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等；进口用品需符合免税清单管理要求。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3号）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4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44号）

16.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符合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的认定标准；

(2) 需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5号）

1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需符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

(2) 技术咨询需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且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36号）

18.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投资方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9.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20.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范围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2）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且需经省级以上

科技部门或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3) 不包括从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转让所得。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2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

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技术人员。

(2) 技术人员包括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以及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

(3)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4) 高新技术企业需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116号）

2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2) 科技人员须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

贡献。

(3)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4) 现金奖励需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2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科研机构需符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高等学校需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

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3)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25号)

24.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25.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78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

【享受条件】

- （1）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 （2）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 （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分别符合上述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18年第272号）

《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37号）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78号）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45号）

26.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

（1）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个人或单位的，减免85%。

（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共有专利权人的，减免70%。

【享受条件】

（1）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2）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78号）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4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16号）

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

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嵌入式软件产品需分别核算成本，且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

（3）本地化改造需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实质性改进。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100号）

28.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享受条件】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购进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1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政策内容】**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5）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需符合相关计算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1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0.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120%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企业需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

(2) 工业母机企业需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条件。

(3) 企业需完成备案并规范运作。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

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11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106号）

31.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政策内容】

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且一经确定不得改变。企业可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享受条件】

企业以相关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以上。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3.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国科发火32号）规定的条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115号）规定的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科发政〔2017〕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34.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1）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部分企业，进口新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可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企业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企业清单。

（2）项目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定的重大项目标准及承建企业条件。

(3) 企业需获得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的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

35.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需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要求。

(3) 核电项目业主需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4) 企业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的免税资格。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36.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上市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3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企业需符合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标准；

（2）应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在孵对象需符合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38.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1) 增值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单位投资者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转让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视同转让或持有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CDR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

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3.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工艺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需超过8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12英寸）；

③工艺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等

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8英寸）；

④工艺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折合6英寸）。

（2）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

③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10亿颗芯片或50万片晶圆（折合8英寸）。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四条、第五条

4.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六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5.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

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6.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7.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8.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9.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

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七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

于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软硬件工具；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三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1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中国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3）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

于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5）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6）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00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②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50万元。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二条

1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3）汇算清缴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

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软硬件工具;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1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享受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 (4)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8)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号)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一条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3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 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 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 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 对划分不清的, 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

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4）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5）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1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1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

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2）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3）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

式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

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

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政策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7.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8.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

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1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11.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

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

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3.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

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

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7.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

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等

8.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政策内容】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

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在2022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③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④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

成比例 $\times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五）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3）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4）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

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6）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8）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4）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

的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5.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6.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5）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6）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7）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8）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

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9)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

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9.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

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个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1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奖励，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3）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4）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一条

1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

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

12.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符合规定条件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

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

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13.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政策内容】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1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

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科技人员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

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六）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1.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
-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

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

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6.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

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9.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政策内容】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

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七）支持智能家电产业发展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

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

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6.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政策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条件】

（1）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2）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

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8.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

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等

9.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

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在2022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a.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b.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

为零。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八）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内容】

针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

用劳务的纳税人。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3.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政策内容】

针对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2）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4）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4.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针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5.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内容】

针对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

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企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2)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3)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6.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政策内容】

针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企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条件】

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7.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针对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政策内容】

针对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政策内容】

针对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项

10.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针对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

源管理技术通则》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11.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针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的单位和个人。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12.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针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的单位和个人。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13.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

针对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1) 依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十、省级重点政策文件

（一）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皖政〔2025〕1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制定本政策举措。

一、更大力度提振消费

1.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工作机制，推动技术工人技能薪酬双提升。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8万人左右。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功能，推动灵活就业服务进社区。持续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带动农民务工15万人左右。

2.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实施省级消费券政策，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种类，省财政支持发放餐饮、百货、文旅等重点领域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举办“徽动消费”、餐饮文化季等系列

活动5000场以上。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演艺、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30个以上、农村幸福院750个以上。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

3. 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制定发布消费新场景供需合作机会清单，培育“皖美消费”新场景100个左右。打造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创建一批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业街。评选20个“文旅消费新场景示范项目”，优先推荐争创国家、省级文旅示范试点和品牌。举办首发、首展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全国首店、省市首店。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大众冰雪季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康养等产业，协同推进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布局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4. 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省财政统筹安排1.8亿元支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旅游风景道，启动皖北旅游大环线示范段建设。支持更多文化场馆创建旅游景区、景区植入新型文化空间，完善安徽博物院等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举办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推动重点景区开展非周末及淡季门票“免减优”优惠。统筹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入境旅游发展，对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客包机等给予奖励。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对举办或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给予资金等支持。打响“皖美民宿”品牌，对新获评的全国甲级、乙级民宿和皖美金牌民宿20强给予

奖励。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5.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000个以上，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统筹谋划储备一批“两重”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探索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营商环境招商等新模式，招引落地一批“金娃娃”项目，引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平台、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加强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谋划，分领域开展项目需求评估论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

6.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引导国有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交通强省、现代水网、新型能源体系、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力度，实现社会领域投资稳步增长。鼓励采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7.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200个以上。建立各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信息。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和支撑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统筹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对民间有效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新增能耗用于民间投资项目占比

不低于70%。

8.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力争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1300亿元以上。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全流程提供重点项目融资服务。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域范围内难以自行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保障。推动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支持工业、仓储、科研、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空间设施共享。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实行应保尽保。对新上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省市分级做好能耗保障。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

三、下好创新先手棋

9. 加大科技创新攻坚力度。统筹设立10.5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布局实施不少于100项省科技攻坚项目。设立1.75亿元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科研项目。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全年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1000亿元。全面推广“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10.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对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三首”产品，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承担科技攻关

任务取得的科技成果，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11. 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省财政稳定投入资金支持高水平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10家以上，对通过重组及新获批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助。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统筹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组建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期给予研发项目经费支持。探索“承诺制”等方式布局组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采取“揭榜挂帅”模式组建一批省产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省企业技术中心150家左右。

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2.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2亿元，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供应链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支持“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分档给予补助。对新获批国家物流枢纽（基地）内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补助。对新获批的5A级物流企业、5A级网络货运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统筹制造强省资金支持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建设，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和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各20家，打造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30个左右。

13.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省财政统筹安排20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5亿元左右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县域制造业集群。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分别给予最高2000万元和300万元贴息。聚焦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给予

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费补助。优化药械审评审批服务，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

14. 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合成生物、先进材料等未来产业，筹建首批10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筹建名单的给予所在市最高1000万元奖补。支持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遴选一批省级应用场景，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打造一批省级应用示范标杆场景。对认定为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的，每个给予500万元补助。加大对人形机器人核心部组件、专用软件、整机及应用示范等支持力度。谋划建设省未来农业产业园，积极争创国家未来农业产业园。

15.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200项以上，推动全省重点行业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加快能源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打造安徽工业精品矩阵，培育省级新产品1000个、“三首”产品200个、工业精品100个、标志性产品30个左右。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支持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建设光伏设施。

16. 做强做大数字经济。培育一批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可信数据空间、安全可控技术等应用研究，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对中小企业软硬件一体改造项目最高奖补200万元。支

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五、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量

17.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瞪羚及独角兽企业200家左右，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5家左右。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支持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予以支持，新增省级科技领军企业10家以上。完善上市企业“迎客松行动”计划和“科创100”专项行动，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加大优质要素供给，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构建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18.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推动省属企业等应付账款应清尽清。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80%。支持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

19.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开展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试点，推进实施“增信流水贷”工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深入实施创业安徽行动，面向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90%收取。分路段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途经江淮运河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过闸费在原核定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200场次以上。

20.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支持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并购重组贷款。组建省并购联合会，构建并购重组服务生态。

六、全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

21.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深入推进“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参加重点展会50场左右，组织5000家次以上企业赴境外开拓市场。对上年度进出口6500万美元以上或安徽出口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给予70%、最高3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或促进产贸融合发展成效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用险基本风险统保，给予保费全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融资担保额给予0.5%/年担保费支持。

22.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新获批的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给予300万元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优秀海外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支持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加快建设安徽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特色化定制化服务。将跨境电商、

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名单。

23.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用好“海客圆桌会”等特色外资招引品牌，实施“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境外资源。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就近就便受理审批在华投资、创业、科研、经贸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落实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24.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创建中泰“两国双园”。打造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和皖企境外商务服务网络，带动企业集中“抱团出海”。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25.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安全韧性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4500公里、城镇老旧小区600个左右。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现行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实现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全覆盖。运用“城品活力贷”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重点领域建设，给予相关项目贷款1%的财政贴息。

26.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改造城中村和危旧房6万户以上，停止新建安置房，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推进“好房子”建设。扩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探索收购存量房用作“租购同轨”人才住房新模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运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分类分批将合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

27. 加快建设江淮粮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20亿元左右，对农机购置与应用和报废更新给予补贴。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省财政资金1亿元，引导建立属地负责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等高能级育种平台，推动合肥“种业之都”建设。实现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整县制、整片区推进大中城市周边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共同发展计划”，全年新增涉农贷款1500亿元。

28.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财政统筹安排10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安排20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实施农村改厕20万户，加大对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支持力度。新改建农村公路2600公里，建立健全“万村清万塘”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对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八、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9. 优化利企便民服务。升级“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服务功能，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范围。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推广综合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打造增值化涉企服务应用场景。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市场壁垒。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构建政策兑付“一站式”服

务体系，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

30. 规范涉企执法和收费。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改革，推广大数据、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金融、行业协会、水电气等领域涉企收费行为，营造良好市场价费环境。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二）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皖政〔2024〕9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完善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聚焦培育发展“4433”万千亿制造业产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下同）—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成长路径，梯度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安徽优势企业矩阵。力争到2027年，年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左右、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20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10家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优质企业服务机制

1. 建立成果供需对接服务机制。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线上依托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益企服务云”等对接平台，线下探索建立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展示中心，常态化发布优质企业产学研合作需求清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供给清单和省级“三首”产品、标志性产品等创新产品（技术），分行业、分产业、分区域开展“百场万

企”供需对接，推动产品（技术）服务提供方与应用方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建立融资供需对接服务机制。深化“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专项行动，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增加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投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更好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基金投资和招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优质企业。（责任单位：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对口管理部门，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3. 建立产业链协同创新服务机制。组织优质企业与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鼓励各地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提供科技成果遴选识别、可行性评估、商业化价值分析以及投产前试验、质量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健全省、市、县三级协同服务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有序推动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机构全覆盖、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成果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4. 建立跨境出海服务机制。组织优质企业参加“海

客圆桌会”、“走进跨国公司总部”、世界制造业大会等专题活动，组建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建立皖企境外商务服务网络，加强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国别市场研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服务“皖企出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5. 建立政企沟通“直通车”机制。邀请企业代表参与研究制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和对行业具有较大影响的产业政策，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建立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的诉求办理机制，通过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等常态化收集、办理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工程

6.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通过鼓励创新创业、健全孵化体系等方式，不断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群体与规模。优化高新技术企业互认机制，简化整体迁移来皖高新技术企业落地程序。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加强企业主导的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原则上新获批的省产业创新平台80%以

上由企业牵头组建，省按照规定统筹给予资金奖补、科研项目等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符合规定的享受专利优先审查等政策。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等专利申请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壮大工程

9.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未来产业创新“揭榜挂帅”等任务中，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10%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按照研发费用的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0. 支持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打造智能工厂和应用场景，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创建。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建立并动态更新海关信用培育重点企业名单，培育、认证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海关）

11.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台阶。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对集中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制定专精特新“小巨人”储备企业清单，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新增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落实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实施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跃升工程

12. 挖掘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挖掘培育一批以科技、产品、商业模式、产业组织形式等创新为支撑，跨越初创困难期、步入高速成长期，呈现跳跃式发展态势的瞪羚企业，打造一批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且未上市的独角兽企业。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产业链链主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3. 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新领域建设示范应用项目，引导企业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育、市场需求挖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资源局）

14. 强化资本赋能。帮助企业对接省级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和国家大基金，带动社会资本为企业股权融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给予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

（五）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领航工程

15. 挖掘培育链主企业。聚焦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挖掘一批省级链主企业。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16. 支持申建重大项目。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及上下游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建设最紧迫问题，凝练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申报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开展“大兵团”协同攻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实施并购重组。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分类分业推进链主企业并购重组。充分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链主企业并购重组。鼓励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为链主企业提供并购贷款、融资担保等服务。发挥中介机构作用，为链主企业并购重组提供战略咨询、财务顾问、协助交易、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支持链主企业开展跨境并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证监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制造业优质企业库，实施“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对优质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通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进行职称评审，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人才分级分类认定。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链主等大型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统筹保障优质企业水、电、气等需求，对新增投资项目按规定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给予用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对除主要污染物外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在确定各市充分挖潜后，仍存在缺口部分由省级按规定予以保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组织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优质企业成长培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强化跟踪问效。（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皖政〔2018〕46号、皖政办〔2020〕4号、皖政办〔2022〕2号文件同步废止。

（三）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

皖政秘〔2023〕218号

为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加速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我省率先进入通用人工智能时代，制定如下政策。

一、强化智能算力供给

1. 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自建、合建、代建等方式建设智算中心，优先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省市协调给予能耗、土地等指标，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

对2024年底前完成新增单体智能算力规模400P以上的建设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市依法依规通过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度的1/3给予符合条件的市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2.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建设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在皖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保障高质量数据供给

3. 全面开放公共数据。制定政府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到2023年底前依法依规面向在皖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有序共享开放可以公开的电子政务公文及档案、地方志等公共数据，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数据开放情况。（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档案馆、省地方志研究院等，各市人民政府）

4. 集聚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对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等服务的在皖数据生产处理供应商，鼓励各市按企业当年数据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省级根据绩效给予各市综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5.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方式，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50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加快全时全域场景应用

6. 全面开放应用场景。推动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等场景应开尽开，对各地各部门场景开放情况实行

季通报、年评比。开展省级“十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总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7. 推动产品安徽首用。对通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支持申报省“三首”“三新”产品，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加速汇聚市场主体

8. 广泛招引重点企业。对在皖落户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跨领域应用企业、新兴算力企业、安全人工智能企业等，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基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省级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金额的30%、最高1000万元给予项目所在市奖补，用于智能算力建设和招引重点企业。（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9. 打造试点示范园区。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场主体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对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称号。（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0. 举办创新应用大赛。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落地的获奖项目和团队，

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在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最高支持金额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11. 强化人才保障。制定我省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畅通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动态开展评审认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相关市人民政府）对在皖落地的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创始人、核心骨干，开辟高层次人才认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对通用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省统筹相关基金资金予以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七、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13. 构建金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等引导作用，撬动保险、信贷、基金等社会资本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产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加快运营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以参股方式支持市县国资平台、市场主体等设立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满足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4. 支持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

（行业）标准的通用人工智能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宣传培训

15.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通用人工智能领域重大培训活动、重大推介活动、重大战略咨询研究等，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工智能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对皖北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可上浮20%。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安徽省支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皖政办秘〔2024〕66号

一、支持突破未来关键技术

统筹各类资源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未来产业相关研究，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20%、企业不低于60%的比例共同出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标准体系，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试验验证能力建设

支持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建设示范应用项目

支持未来产业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分领域遴选一批未来产业省级示范应用项目，对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用足用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

科技创新券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未来产业制造业项目，按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以“免申即享”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支持打造标志性终端产品

支持制造未来产业标志性终端产品，对研制或示范应用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目录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五、支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

引导各地发挥政府采购首购、订购作用，以促进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为目的，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项目，科学设定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依法合规确定合作研发供应商，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数额购买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建设未来应用场景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和场景实验室，发挥在试验验证、场景挖掘撮合、“双招双引”等方面的作用，各地可给予普惠型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发布年度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七、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的，结合筹建任务完成情况，省财政给予所在市最高1000万元奖补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省财政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相关资金用于先导区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八、支持打造耐心资本体系

优化国有创业投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以基金整体运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不以单个项目投资收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绩效考核依据，不将利润、资产收益等财务指标作为考核关键要素，加大未来产业项目成效等指标考核权重。整合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中的存量基金，量身打造未来产业契约型基金，探索基金与企业开展中长期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担当耐心资本中坚力量，参股地方、联合头部企业共同设立未来产业细分领域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专注未来产业长线投资和战略投资。对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争取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我省未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

九、支持建设金融服务生态

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未来产业信

用信息集聚机制，集聚银行、保险、租赁、担保、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覆盖未来产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生态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未来产业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安徽证监局）

以上支持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五）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若干措施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若干措施

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一、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对年度飞行达到1000架次（起降计1架次）的A类通用机场，由省级财政对通用机场的运营公司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每个机场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所需资金从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鼓励各市出台低空经济支持政策，通过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基金投资、降本减费等方式支持低空智能信息网、低空飞行数据平台及低空监管服务平台等低空飞行服务系统，无人机、直升机和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及能源保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二、支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加快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按照不超过审定合同额的20%进行补助。对运营亏损部分按照每年最高600万元进行补助，连续补贴4年，所需资金从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民航安徽空管分局配合）鼓励各市开发开放应用场景，重点围绕开辟商业航路航线、提升飞行架次和小时数、创新运营服务模式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和推进举措，引导通用飞机、eVTOL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开展市场化飞行，促进低空“飞起

来、热起来”。（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三、支持低空经济科技创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开展通用飞机、无人机、eVTOL等低空飞行器整机、关键系统、零部件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建设低空领域标准体系，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支持低空制造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低空制造业项目，按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以“免申即享”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五、支持低空产品示范推广。支持加强低空经济研发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对研制或示范应用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目录的“三首”产品，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给予奖补，最高可达1000万元。对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1年。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和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六、支持低空场景开发开放。每年梳理发布次年度安徽省公共服务领域低空场景机会清单，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低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组织供需对接和商业洽谈，推动低空产品和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应用。开展低空场景机会落实情况后评估，遴选认定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优质供应商，示范引领低空产品和服务在大众消费领域的规模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气象局、民航安徽监管局、民航安徽空管分局，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支持低空经济集群发展。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飞行器制造、应用示范、运营服务等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或开发区建设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认定为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的，由省级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低空场景运营、参展办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出，鼓励地方同步安排资金合力支持。支持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所在设区市创建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城市，牵头组建低空综合应用城市群，推动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场景共建。对创建成果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合格的，分别给予相关设区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

政府配合)

八、支持低空经济开放合作。打造低空经济发展大会品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各地政府结合低空经济特色，开展低空领域宣传推介、供需对接等活动。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低空经济展览展会和贸易活动。（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

九、支持低空经济投资融资。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投资撬动作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低空经济。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鼓励头部企业牵头设立低空经济引导基金。（责任单位：省通航控股集团牵头，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配合）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低空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人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低空企业上市融资，并按照《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低空经济人才保障。对低空领域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低空经济人才，按规定享受省人才4.0版政策。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低空经济类专业，培养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通航企业高级管理、运营、管制、机务、航务等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在引才奖

补、签证居留、医疗住房、子女入学、职称评审等方面制定含金量高的政策并落实到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投身低空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附则

1. 本措施支持企业包括在我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涉及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低空飞行保障等企业。

2. 本措施所称无人机等概念与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

3. 将公共服务领域低空场景应用、低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城市及综合应用城市群纳入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若干政策支持范围。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多项条款或本省其他扶持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4. 鼓励各设区市政府、各县（市、区）出台低空经济协同配套政策，企业可叠加享受。

5.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六）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皖工信电〔2024〕2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创新引领推动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创新、锻长补短、提质扩量、优化生态，加快推动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围绕提升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强链补链延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每年遴选20个左右创新研发项目，省级按项目研发和设备投入最高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省按照规定统筹给予科技项目等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平台按规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各市对辖区内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予以激励。

3.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建研发实验线。对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关键领域上年度已建成且正常运行

的先进产品小试线、中试线，按照关键研发设备实际购置额最高20%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4. 支持重大创新成果突破。对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在省内研发并实现量产的产品，关键指标经国际知名第三方机构测试认证和国家级行业协会认可，刷新世界纪录的，给予企业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5. 支持在皖设立企业研发总部。在皖设立研发总部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自其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获得的提升创新能力相关政策支持，奖励资金最高上浮20%。

二、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6. 支持招大引强。支持具有较强资金实力、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在我省投资建设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项目。围绕产业高附加值和关键薄弱环节，对产业各环节年营业收入处于全国前五的龙头企业，上年度实际落地出资超过20亿元的在皖投资项目，以及关键配套环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上市企业在皖投资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土地指标在省级层面统筹解决；能耗指标按照《关于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若干措施》规定，由省、市两级统筹解决。对投资规模特别大、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已落户企业新投资建设项目，享受与新引进落地项目同等政策支持。

7. 支持招引关键配套环节企业。对新引进落地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领域关键配套环节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

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市（县、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上市企业的项目，奖励资金全部由省级层面承担。已落户企业新投资建设的关键配套环节延链补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项目同等政策支持。

8. 支持皖北地区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各市推荐项目落户皖北、原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含部分革命老区）的，项目收益实行合作双方政府分成，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皖北、原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含部分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奖励资金上浮20%。

三、提升产业层级

9. 支持企业成为行业标杆。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以及首次进入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支持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支持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主题基金设立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子基金，总规模不少于20亿元，撬动市县引导基金、社会资本等不少于50亿元，重点支持皖北地区打造产业配套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市设立产业专项基金，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主题基金根据实际给予支持。定期遴选一批具有中长期融资需求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细分领域初创型科技企业，纳入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培育主体库并向相关银

行推送，支持企业融资需求。

四、拓展海外市场

11. 支持出口企业开展碳足迹核查。对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出口产品取得碳足迹核查证书或报告的，予以核查、认证及相关服务费用10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

12. 支持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实践。对上年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编制、评级等业务并获得认证的企业，予以相关服务费用10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

13. 鼓励企业“走出去”。

五、开展示范应用

14.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示范应用。重点围绕光伏建筑一体化、农光复合利用、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低碳园区、共享储能等方面，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应用前景良好、可复制推广性高、产业带动性强的创新应用场景，每年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创新应用场景案例，给予单个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优先向国家推荐。对入选国家级示范应用类项目或优秀案例的单位，额外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支持薄膜太阳能技术推广应用。对上年度建成并正常运行，规模不低于250千瓦的非政府投资类薄膜太阳能发电项目，给予投资建设方最高0.4元/瓦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6. 推动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建立容量电价机制，逐步推动新型储能电站参与

电力市场。独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不区分发电市场主体地位。在开展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期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可自愿选择交易品种参与交易，并根据实际成交和调用情况获得相应激励费用。其中，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深度调峰调用时，同等条件下储能电站优先级高于燃煤火电机组。鼓励光伏和风电项目按照落实全寿命周期内承诺的配储要求，与独立储能电站签订10年以上租赁协议。加强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租赁市场监测指导。

17. 优化新型储能项目调用结算方式。在独立新型储能市场化机制建立前，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进行充放电，放电电量上网价格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充电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60%进行结算。在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不含新能源配建改造和新能源租赁容量的独立储能电站）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安排调用充放电，不结算充电费用，放电上网电量价格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期间电网安排新型储能全容量充放电调用次数原则上不低于120次或放电时长不低于240小时。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如发生因自身原因无法调用或调用不足的情况，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考核，具体调用要求和资金方案由省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18. 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发挥顶峰作用。根据我省电网供需平衡需要，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不含新能源配建改造和新能源租赁容量的独立储能电站），在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依据其上网放电量享受最高0.2元/千瓦时支持。

六、推动地方发展

19. 加强省级考核激励。结合各市5年预期目标，建立竞争赛马机制，根据各市上年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绩效综合考评情况，分档给予激励，激励资金用于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层次、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开展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等方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尽快组织实施。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绩效评价情况、产业发展形势适时修订。

附件：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存量政策清单

1. 提升创新基础能力。围绕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领域，每年遴选1—3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关。对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省、市（县、区）分别不超过20%、企业不低于60%的比例共同出资，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左右，特别重大的项目，“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和方式。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先进光伏、新型储能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

3. 支持培育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

4.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的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省级对符合条件的样板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10%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对获得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再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

5. 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分别最高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6.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省财政对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一次性奖励160万元，对申报上市（含北交所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160万元，上市成功后补齐至400万元。

7.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根据建设成效，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平台和“行业大脑”，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企业级平台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8. 支持企业招引高端人才。对新建登记备案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资助，对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建站资助。

9. 支持企业打造出口品牌。开展“安徽出口品牌”评选，对获认定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专利申请费给予最高70%支持。

10. 落实制造业贷款贴息。对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制造项目所发生的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

（七）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

皖政办〔2024〕7号

为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全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数字领航”企业典型示范。支持制造业重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打造行业应用场景，建设“数字领航”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对获得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再分别奖补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支持各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引导本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省级层面根据企业诊断业务量和效果，按每户最高5万元对各地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省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鼓励服务商牵头建立“行业大脑”，推广行业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根据服务业务量和效果，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通过工业互联网

平台推广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根据实际使用量，结合企业生命周期、使用效果等，采取后补助方式，在下一年度对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三、支持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针对园区优势产业，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数字化全面提升。每年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并对每个符合条件的样板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引导平台持续迭代创新，扩大接入规模，深化工业资源要素集聚，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新型制造业生态系统。省级层面根据建设成效，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一定奖补，其中，双跨型平台最高3000万元奖补，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平台和“行业大脑”最高1000万元奖补，企业级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五、支持制造业品质品牌提升。对获得国家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企业、“三品”数字化服务平台、“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分别奖补200万元。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

元、5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支持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将省级绿色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园区纳入第一条、第三条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七、加强数字化转型支撑。支持工业软件创新和应用，对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最高1000万元、工业软件云服务平台给予最高1000万元、工业软件企业主体培育给予最高1000万元、产品研发创新给予最高500万元、工业软件推广应用给予最高300万元、软件产业集聚发展给予最高200万元、工业知识数据创新给予20万元补助，具体按照工业软件专项政策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举办各类数字化转型培训会、现场会、对接会、竞赛等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企业为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对期限在3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

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利用安徽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加大全省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在省十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中，设立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子基金。（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支持开展模式创新。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带资为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降低中小企业融资负担与风险。对采用新模式实施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资规模的1%对服务商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企业需求“白名单”、金融产品“明白纸”等各方信息资源，实现金融资源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实时匹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皖北、原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含部分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一年一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八）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

安徽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若干政策

皖工信中小企〔2024〕93

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出台并购重组贷款贴息政策。

2. 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因推动并购重组对企业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在考核中结合实际予以适当考虑，对因不可抗力导致企业并购重组项目未达到预期的，予以尽职合规免责。支持以券商、投资机构、银行、担保等为代表的省属金融机构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优质服务。

3. 被并购重组企业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三首”产品、出口品牌企业等政策，并购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继续享受。被并购重组企业承担的各级科研项目，并购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继续承担。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项目立项等批准文件和资质证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变更企业名称。并购重组后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列入各级政府部门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享受相关领域的支持政策。

二、落实国家税收政策

4. 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债

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在并购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6. 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条件的，享受免征契税、减半征收契税政策。企业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条件的，享受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政策。

7. 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企业改制重组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支持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等设立并购重组

子基金，完善有关基金管理办法，可适当延长并购重组子基金存续期，放宽单笔项目投资比例限制等，健全容错和考核评价机制。探索组建设立科技型并购子基金，以“并购S基金”等方式，为科创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接续型、赋能型融资资源。鼓励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并购重组子基金设立，将财政出资超额收益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让渡给社会资本。鼓励省内外并购基金在皖投资，落实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反向挂钩”机制。鼓励各地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产业并购重组，围绕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锻长补短。

9.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合理确定并购贷款规模、贷款用途和贷款期限，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鼓励在大型并购重组项目中采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并购重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10.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增发融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及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为并购重组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方式。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支持。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报单等形式，为并购重组企业运行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四、强化土地要素支撑

11.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并购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

12. 企业并购重组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因历史原因导致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全的，在并购重组中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13. 企业并购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条件下，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鼓励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对原有粗放低效利用的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并购重组后企业经依法批准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五、妥善安置企业职工

14. 指导并购重组企业及时为在职职工缴纳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做好并购重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失业登记，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参保缴费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15.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落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

促进自主创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优惠政策，为并购重组的再就业人员提供包括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在内的一系列就业服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期间，如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九）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1. 推进软件重大项目攻关。坚持“链主牵头需求牵引”，软件产业基础和前沿领域以软件龙头企业为主体，工业软件领域以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软件服务商等开展高端软件项目协同攻关，深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关键技术在重点行业应用。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项目研发设备购置、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以下项目投资总额类同）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建设高水平创新应用平台。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推动国产软件规模化应用。企业通过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的，按照项目验收实际核定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国资委）

3. 推动开源技术创新。推动骨干软件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项目发展。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推动创新主体引进转化技术。对引进工业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按成果在皖转移转化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或采购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软件技术，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推动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软件。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组建独立法人软件企业为上下游企业赋能，对剥离后经营良好且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含）的软件企业，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国资委）

6. 推动软件企业做优做精。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此条政策按照皖政办〔2022〕2号执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提质建设软件产业园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中国软件名城、名园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给予切块资金支持，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省级统筹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软件产业园，定期开展建设评

价工作，对获评省级软件名园的，根据实际绩效给予分档奖励，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软件产业园区的软件企业，鼓励所在地财政依法依规给予办公场地租金等补贴。

8. 推动工业软件先试先用。支持企业先试先用具有重大创新成果的首版次工业软件，按照省首版次软件政策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给予示范应用奖补。（此条政策按照皖政秘〔2023〕243号执行）鼓励工业企业面向工业软件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供需双方签订购买合同，通过场景应用完善工业软件并成功推广应用至其他用户的，按照上述供需双方签订的首个购买合同中工业软件实际支付金额的20%，分别给予供需双方最高200万元奖补，共同推动工业软件先试先用，持续验证、迭代提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有关单位）

9. 推动工业软件赋能数字化转型。鼓励各级政府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鼓励软件企业、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云化工业软件和行业专用工业软件服务，根据服务业务量和效果，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此条政策按照皖政办〔2024〕7号执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畅通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渠道。支持政府、企业面向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新趋势，开放数据资源，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对在合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产品的交易合同个数不小于5

个，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最高2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11.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引导各类金融、基金机构建立投融资对接机制，共同支持软件企业通过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方式加速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研发首版次软件产品创设专属信贷产品，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等抵押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首版次产品贷款提供担保增信。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充分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题基金、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科大硅谷引导基金、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基金等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类项目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12. 加强软件人才队伍建设。依据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软件行业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审批流程。支持高校申请创建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加快人才聚集。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此条政策按照皖人社秘〔2023〕118号执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纳入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扎实推进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市场监管局、合肥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14. 强化支持政策资金保障。统筹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等支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各市根据财力安排资金，推动全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政策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扫码下载政策汇编

益企赋能

政策宣贯

精准服务

促进发展